

SUNDIRO HOLDING
新大洲控股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事注意投资风险，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大洲/新大洲控股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升集团/大连和升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粮和升	指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尚衡冠通	指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阳牛业	指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牛业	指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恒阳农业集团	指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九集团	指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投资/新大洲投资	指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斐	指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物流/新大洲物流	指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公司	指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阳	指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指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阳	指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恒阳香港	指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恒阳	指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恒阳拉美	指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厂	指	Rondatel S.A.
177 厂	指	Lirtix S.A.
224 厂	指	Lorsinal S.A.
恒阳优品	指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海南实业	指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讷河瑞阳二号	指	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盛和谐	指	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牛基金	指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桃源荣盛	指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桃源商城	指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	指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雪松信托/中江信托	指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大洲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NDIRO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DIRO HOLD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11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http://www.sundiro.com		
电子信箱	sundiro@sundir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春雨	王焱、李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电话	(021) 61050111	(021) 61050111
传真	(021) 61050136	(021) 61050136
电子信箱	renchunyu@sundiro.com	wangyan@sundiro.com、limiao@sundir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201289488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4年5月25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制造与销售。2006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以摩托车产业为主。2006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五九集团国有股权的收购，煤炭产业收入首度合并进入本公司会计报表。2007年起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再将摩托车业务收入纳入合并范围，摩托车产业的相关收益在“投资收益”会计科目中核算。2007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煤炭产业为主。2016年起公司进入牛肉食品产业，2017年剥离摩托车资产，完成乌拉圭牛肉屠宰、加工厂资产的收购，食品产业收入不断扩大，从2017年第三季度起公司行业类别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变更为综合类。2020年，公司食品产业相关的乌拉圭子公司停产，食品产业收入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煤炭产业为主。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2年12月29日至2005年3月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年3月4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此期间内于2009年4月26日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2009年4月26日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序宏先生。2016年4月29日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尚衡冠通。2020年3月11日起，和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合并持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年4月29日至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20年9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2020年9月22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文锋先生。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孙彤（注：本公司原披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泽斌，因工作时间安排原因变更为孙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989,107,970.40	1,439,198,672.23	-31.27%	1,588,519,0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497,276.67	-613,209,366.32	45.78%	-878,214,5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051,960.93	-497,839,196.13	56.40%	-878,224,7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367,956.25	292,265,640.46	-53.00%	-316,994,08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84	-0.7533	45.79%	-1.0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84	-0.7533	45.79%	-1.0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9%	-60.20%	5.01%	-50.0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931,012,359.75	3,452,718,930.41	-15.11%	4,228,197,97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568,627.20	710,375,949.28	-30.38%	1,326,828,920.7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989,107,970.40	1,439,198,672.23	主营业务+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3,727,098.30	12,752,025.33	非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75,380,872.10	1,426,446,646.90	主营业务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14,064,000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08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229,944,749.26	342,746,208.74	245,069,067.44	171,347,94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8,530.54	-14,287,601.18	-40,809,673.66	-242,051,4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05,345.40	-10,838,119.70	-54,377,132.43	-118,731,3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6,083.93	-43,990,602.92	-18,647,671.02	150,580,14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7,833.17	-378,271.28	13,872,64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92.44	15,502,784.32	3,528,51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0,734.7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515,616.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66.6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9,4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12,900.03	-38,097,739.23	10,867,998.19	主要系控股母公司预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61.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4,240.08	1,498,44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89,336.09	1,188,754.15	-10,618,727.90	
合计	-115,445,315.74	-115,370,170.19	10,17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掘、牛肉食品、物流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食品产业相关的乌拉圭子公司停产，食品产业收入减少，2020年度公司煤炭产业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66.54%。

1、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是煤炭的采掘及销售，采用综采综放开采工艺。五九集团现有牙星分公司一号井150万吨产能、胜利煤矿120万吨产能，销售半径为600公里。

2、牛肉食品业务：

本公司在乌拉圭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Lirtix S.A.和Rondatel S.A.，一家参股公司Lorsinal S.A.，从事牛肉屠宰加工业务，并通过与中检溯源合作，将海外牛肉进口到国内市场。报告期上述乌拉圭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2月停产至2021年1月复产。

在国内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开展牛肉进口贸易业务，采购的牛肉主要来自乌拉圭及阿根廷等海外的屠宰场，宁波恒阳从2019年下半年业务转型，从服务型平台公司转型成以贸易为主的进出口公司，以期货贸易为主，半期货和现货业务为辅。2020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和资金的影响，业务进展不畅。恒阳优品以发展电商、微商、新零售为主，积极与本来生活、盒马等公司合作。

3、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大洲物流从事物流业务经营管理，主要业务为运输、仓储等业务。本公司于2020年11月将持有的新大洲物流51.2195%股权转让给了上海融洲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此本公司不再持有新大洲物流股权，不再从事物流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煤炭行业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煤炭产量39.0亿吨，同比增长1.4%；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8.4亿吨，同比增长0.9%。2020年煤炭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

（2）牛肉食品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增加、居民收入提高，牛肉消费呈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至2019年我国牛肉消费量从674.48万吨增长至832.93万吨；根据USDA数据，2020年中国牛肉消费量达到951.5万吨，位列全球第二。中国的牛肉进口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0年我国牛肉产品进口量大为上升，进口牛肉211.83万吨、进口额101.79亿美元，同比增幅分别为27.7%、23.8%。除了对牛肉数量需求增加以外，居民对牛肉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择有质量认证标志和品牌的牛肉产品。2020年原本是全面增产增出口的局面，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国际牛肉贸易的各个环节，包括生产，加工，物流，终端消费等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3）物流行业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年初国内工业生产停滞，到6月份国内社会物流总额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截止至2020年底中国社会物流总额累计达到300.1万亿元，同比增长3.5%。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

长，但增速有所趋缓，2017年至2020年同比增速从6.7%逐年下滑至3.5%。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1) 煤炭行业

五九集团在煤炭行业中是产销量较小的企业，但煤炭发热值相对周边产品更高，具有一定市场和价格优势，在蒙东地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五九集团曾先后荣获“呼伦贝尔市十佳非公有制企业”、“内蒙古民营企业100强”、“工业项目突出贡献奖”、“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质量诚信活动先进单位”等称号。胜利煤矿、牙星分公司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定为一级安全高效矿井；胜利煤矿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牙星分公司被评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五九集团被评定为AA+煤矿企业信用等级。

(2) 牛肉食品行业

Rondatel S.A.和Lirtix S.A.位于乌拉圭首都蒙得维附近，Lirtix S.A.距离蒙得维的亚海港仅十分钟车程，交通便利，对公司牛源采购具有战略意义，公司为乌拉圭牛肉协会会员，为公司在乌拉圭开展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两家公司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具有向欧盟、犹太、美国、智利、俄罗斯、香港、南美、中东、北非等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

此外，新大洲-恒阳乌拉圭输华牛肉全程可追溯系统已于2017年12月建立，新大洲-恒阳牛肉都已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的高标准严格检验，公司乌拉圭屠宰厂生产的产品在进口贸易中具有可辨识的壁垒优势。

(3) 物流行业

新大洲物流是全领域覆盖的专业化综合性物流企业，具有上海45亩和天津50亩物流自有基地等资源优势，被评为“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上海市名牌物流企业”。

(三)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及相关勘探支出情况

2020年实施胜利煤矿三采区物探工程，勘探支出390万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30.7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恒阳和上海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款项转上海瑞斐置换桃源商城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05%，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23.95%，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报表和乌拉圭 22 厂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五九集团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64.21%，主要系五九集团电厂改扩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及白音查干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4.05%，主要系五九集团偿还借款和宁波恒阳预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5.04%，主要系宁波恒阳预付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76.95%，主要系上海恒阳对恒阳牛业其他应收账款转上海瑞斐置换

桃源商城股权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本公司持有 Rondatel S.A. 100% 股权	收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13,565.80 万元、净资产 -381.99 万元。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主要从事生牛屠宰、牛肉及副产品的分割、储藏、冷藏、包装、制品、工业化生产、贸易、经销和进出口业务。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委派董事 2 名, 在管理上该公司需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本公司对该公司实行预算及绩效管理, 每年的财务报表需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1.96 万元, 净利润 -5,499.03 万元。	-0.77%	否
本公司持有 Lirtix S.A. 100% 股权	收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3,867.56 万元、净资产 2,475.68 万元。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主要业务为 Rondatel S.A. 提供牛肉初加工服务。	同上	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76 万元, 净利润 -438.70 万元。	5.01%	否
本公司持有 Lorsinal S.A. 50% 股权	收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折算人民币 12,901.75 万元、净资产 77.63 万元。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主要从事生牛屠宰、牛肉加工、牛肉制品、牛副产品加工业务。	本公司委派董事 2 名, 其中 1 名为董事会主席。	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241.03 万元, 净利润 -2,682.51 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119.83 万元。	0.08%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五九集团所属煤矿地下资源丰富，煤炭可采储量超过一亿吨。

本公司在乌拉圭自有2个屠宰厂，合营1个屠宰厂，乌拉圭本身是具有优越畜牧业资源的国家，2018年成为中国第二大进口牛肉来源国，牛只的养殖方式是采取天然草饲牧养，且当地从没有口蹄疫和疯牛病发生，故一直是我国获得批准的进口牛肉主要来源国之一。本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厂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具有向俄罗斯、香港、美国、欧洲、以色列、日本、韩国、智利及中东、北非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此外，本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厂还具有地理位置优势，工厂位于牛源的辐射圈内，且离机场或港口较近。但2020年2月至今因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及资金短缺影响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1月已恢复生产。

2、产品优势

五九集团是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为数不多的优质动力煤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作发电、供热和化工原料，深得蒙东及东北地区客户的青睐。

新大洲-恒阳乌拉圭输华牛肉全程可追溯系统已于2017年12月建立，新大洲-恒阳牛肉都已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的高标准严格检验，公司乌拉圭屠宰厂生产的产品在进口贸易中具有可辨识的壁垒优势。

3、管理优势

胜利煤矿、牙星煤矿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定为一级安全高效矿井。胜利煤矿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牙星煤矿被评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验收，五九集团被评定为AA+煤矿企业信用等级。

本公司在海外有自己的牛肉食品产业管理团队，能按照市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有效生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在现大股东和升集团的支持和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原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全部解决，对两笔比较大的逾期借款进行了债务重组，通过出售新大洲物流股权获得资金，偿还了部分逾期借款和缴纳欠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回归正轨，但欠税、诉讼纠纷尚未得到全面解决。在业务经营方面，煤炭产业受安全事故影响导致减产，牛肉食品产业受资金不足、疫情及停产影响全年收入大幅下滑。

（一）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同比减少31.27%，主要原因为：①肉类食品业务受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乌拉圭两子公司于2020年2月起停产，国内外收入同比大幅减少；②物流运输业受疫情影响，运输业务量减少，且公司于2020年11月转让该股权，计入合并报表的收入同比减少；③煤炭业务第四季度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停产，煤炭产销量同比减少，收入同比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亿元，同比减亏45.78%，主要原因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和食品产业经营同比减亏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31亿元，较年初减少1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5亿元，较年初减少30.38%，主要是公司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食品产业经营亏损及母公司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五九集团作为地方区域性经营企业，2020年度累计生产原煤288.19万吨，较上年度减少4.29%；销售原煤279.39万吨，较上年度减少8.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胜利煤矿第四季度停产整顿所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5,936.3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94%；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3,034.11万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799.47万元，同比增亏93.34%，向本公司贡献利润-2,957.73万元。

2、牛肉产业

2020年度我公司受疫情和资金不足影响，牛肉食品业务实现收入12,513.88万元，同比减少72.80%，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12.8%；贡献净利润-9,516.44万元，同比减亏64.78%。

1) 受海外疫情及资金短缺影响，从事屠宰业务的乌拉圭工厂于2020年2月开始停产，至2021年1月复产，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是2019年底的成本高于售价的剩余库存。2020年全年屠宰活牛158头，胴体重量35吨；销售产品654吨，较去年同期减少95.5%；实现营业收入207.5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31.9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4.7%；全年亏损446.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77.85元），与同去同期相比较少亏损41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47.80万元），主要是：①由于2019年乌拉圭牛价创出新高，导致价格倒挂，因此尽管2020年海外停产，但亏损却比2019年大幅度降低。②停产期间大部分员工进入社会保障体系，减少了人工支出。

2) 由于受疫情和资金的影响海外2个工厂停产，致使国内业务受到很大影响。国内业务只有另辟渠道从阿根廷和乌拉圭其它厂进行采购，但受海外疫情加重影响，中国暂停了部分国外工厂对华牛肉出口，国内贸易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子公司宁波恒阳本部实现营业收入8,635.09万元，同比减少52.29%；实现净利润-1,813.86万元，同比减亏13.78%。

恒阳牛业客户体系不再是宁波恒阳主要销售对象，占比由2018年的80%下降为2019年的46%，2020年只占3.04%。

3) 恒阳优品以发展电商、微商、新零售为主，报告期内积极与本来生活、盒马等公司合作。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667.7万元，同比增长50%，主要为大贸交易同比增加所致，亏损471.8万元。

3、物流产业

新大洲物流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运输业务量同比减少，车辆装载率不足，毛利减少。2020年1-11月新大洲物流实现营业收入25,065.4万元，因对外剥离致合并期间变化较上年度下降18.73%；实现净利润1,885.9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2.79%。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965.96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为了解决公司欠税、借贷逾期的问题，2020年11月公司出售了新大洲物流51.2195%股权，收回资金8516万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3,508.36万元。收回资金用于偿还逾期借款、补缴税款、支付利息、补充经营资金等。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新大洲物流股权，不再从事物流业务的经营。

4、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本年度贡献净利润-21,741.51万元，同比减亏36.45%，主要系较去年同期减少能源科技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本报告期亏损主要为控股母公司计提逾期贷款利息、欠缴所得税滞纳金、预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损失所致。

（三）2020年度工作的总结

1、通过债务重组、处置资产收回资金减少逾期债务

2020年在大股东的协调下，公司将华信信托和中江信托两笔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计3.19亿元与长城资产进行了债务重组。通过债务重组，借款利率从年化9-9.5%降到了2.55%，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另外，公司年内对新大洲物流股权进行了剥离处置，所得款项归还了部分高息债务，使部分诉讼结案，多个银行账户、部分资产及股权获得解封，并缴纳了部分欠税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3,450.46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34,118.18万元。

2、食品产业积极筹集资金促乌拉圭工厂复产

食品产业积极筹集资金，乌拉圭工厂在2021年初恢复生产。公司利用疫情下乌拉圭国家扶持企业的政策，积极推进当地银行贷款事项，目前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年内因乌拉圭子公司停产，宁波恒阳利用海外工厂信息渠道与海外其它工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国内销售渠道下沉，积极开拓加工厂和餐饮业务。

3、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胜利煤矿产能核增顺利推进，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

继上年度胜利煤矿通过自治区绿色矿山专家验收后，2020年五九集团牙星分公司通过了自治区绿色矿山专家验收，使公司在产矿井达到绿色矿山一级标准。热电公司技改工程、白音查干煤矿退出产能工作均已按时完成，为集团公司绿色发展、依法经营奠定了基础。

胜利煤矿提升30万吨产能核增置换方案，国家发改委已批复并下发至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已完成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缴纳，预计2021年获得最终批复。牙星免渡河矿区煤炭规划调整方案已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待批复。

报告期内五九集团发生了安全事故，安全形势严峻，公司开展了全覆盖安全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现场隐患全部整改完毕。

4、关于本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3,986,625.69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26,039.03元。

5、原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

（1）资金占用

公司股东尚衡冠通及其关联企业恒阳牛业资金占用问题，分为以下四步解决：

一是公司现大股东和升集团的关联方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40%股权经评估作价421,626,640.03元，及/或支付

105,440,663.60元现金,合计527,067,303.63元,置换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以其从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处受让的对应收恒阳牛业495,049,441.30元和预付非关联方浙江舟山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普泰)16,348,774.29元、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朴道)15,669,088.04元。代恒阳牛业偿还债务其消减非经营性占用402,881,078.46元,经营性占用92,168,362.84元。桃源商城40%股权已于2020年4月21日过户登记在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二是公司经过协商,与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署协议,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放弃相关商业票据权力,消减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3,187,103.60元。

三是以本公司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汇能”)借款3000万元被股东尚衡冠通及其关联方恒阳农业集团资金占用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7,078,767.12元。因一审败诉,公司按一审判决结果,调整了以前期间计提的利息费用,共冲减利息12,459,497.7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衡冠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2,726,666.67元,本公司已上诉,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判决。本公司现大股东和升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解决此事项协议,约定和升集团兜底承担,并于2020年12月31日向我公司支付现金4650万元用于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以上,共消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7,078,767.12元。

四是2018年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采购一批大宗牛肉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额39,402,989.77元,因商业纠纷原因2019年退给上海恒阳。上海恒阳于2019年末办理退货手续退回恒阳牛业,恒阳牛业以其出具的并由大连和升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39,402,989.77元,由大连和升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20年4月15日开具,消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9,402,989.77元。大连和升按约于2021年4月27日兑付了其保兑的恒阳牛业商业承兑汇票。

综上,原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52,549,938.95元已全部消减完毕。

(2) 违规担保

关于为原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向鑫牛基金出具《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提供担保事项,2021年4月19日仲裁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关于蔡来寅违规担保案,2020年1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尚衡冠通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年12月3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2021年3月,恒阳牛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正在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申报债权。2021年4月,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达成协议,和升集团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和升集团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四)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1、债务逾期及欠缴税款、资金链紧绷

资金链紧绷、融资能力严重不足依然是报告期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债务逾期导致的多起诉讼案尚未结案,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仍被查封,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仍被冻结,公司还存在拖欠税款的问题。

公司拟加快低效资产的处置,回收部分现金用于经营和解决债务问题。2021年度计划处置中航新大洲、天津恒阳和漳州恒阳公司的股权。

2、本公司收购乌拉圭两子公司时,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70.2万美元,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15.3万美元,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47.0万美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332.5万美元,上述目标均未实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承诺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补偿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12,671.06万美元。该承诺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太平洋牛业或其母公司恒阳牛业对上述业绩补偿金额的确认及现金补偿。

恒阳牛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前进行了应申尽申所有债权申报。恒阳牛业若能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解决对本公司的债务问题,也将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是煤炭行业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2020年3月，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将形成支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长效机制。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会议部署了一系列重点任务，将推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向好发展，将带动煤炭需求继续增长。同时，国家强化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煤炭消费的替代作用进一步增强，将抑制煤炭消费的增速。

五九集团的应对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强化责任落实和隐患治理；依法合规、绿色发展、提升煤质、控员降本、营销拓效、科技创新；努力实施五九集团智能化建设三年规划，逐步提升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推进“一提双优”建设；实施牙星矿区供热系统改造工程，推进牙星煤矿扩区增量，提升企业发展后劲。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89,107,970.40	100%	1,439,198,672.23	100%	-31.27%
分行业					
食品加工销售业	125,138,783.77	12.65%	460,147,720.24	31.97%	-72.80%
煤炭采选业	658,126,858.73	66.54%	694,700,780.05	48.27%	-5.26%
物流运输业	192,115,229.60	19.42%	249,474,252.80	17.33%	-22.99%
其他行业（游艇）		0.00%	22,123,893.81	1.54%	-100.00%
其他业务	13,727,098.30	1.39%	12,752,025.33	0.89%	7.65%
分产品					
食品	125,138,783.77	12.65%	460,147,720.24	31.97%	-72.80%
煤炭	658,126,858.73	66.54%	694,700,780.05	48.27%	-5.26%
物流运输	192,115,229.60	19.42%	249,474,252.80	17.33%	-22.99%
其他		0.00%	22,123,893.81	1.54%	-100.00%
其他业务	13,727,098.30	1.39%	12,752,025.33	0.89%	7.65%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658,763,829.54	66.60%	696,536,914.09	48.40%	-5.42%
上海地区	125,461,049.97	12.68%	194,535,746.52	13.52%	-35.51%
宁波地区	91,047,825.30	9.21%	159,539,428.23	11.09%	-42.93%
天津地区	4,082,671.30	0.41%	5,044,283.47	0.35%	-19.06%
其他地区	96,025,495.99	9.71%	370,790,274.59	25.76%	-74.10%
其他业务	13,727,098.30	1.39%	12,752,025.33	0.89%	7.6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炭采选业	658,126,858.73	397,533,541.41	39.60%	-5.26%	-0.46%	-2.91%
物流运输业	192,115,229.60	145,297,076.64	24.37%	-22.99%	-22.12%	-0.85%
食品加工销售业	125,138,783.77	126,344,390.80	-0.96%	-72.80%	-73.70%	3.45%
分产品						
煤炭	658,126,858.73	397,533,541.41	39.60%	-5.26%	-0.46%	-2.91%
物流运输	192,115,229.60	145,297,076.64	24.37%	-22.99%	-22.12%	-0.85%
食品	125,138,783.77	126,344,390.80	-0.96%	-72.80%	-73.70%	3.45%
分地区						
上海地区	125,461,049.97	91,065,652.64	27.42%	-35.51%	-38.24%	3.22%
内蒙古地区	658,763,829.54	398,008,612.91	39.58%	-5.42%	-0.68%	-2.89%
宁波地区	91,047,825.30	87,696,895.00	3.68%	-42.93%	-44.91%	3.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279.39	305.86	-8.65%
	生产量	万吨	288.19	301.12	-4.29%
	库存量	万吨	2.78	3.83	-27.46%

食品	销售量	吨	3,787.82	21,748.49	-82.58%
	生产量	吨	53.2	15,401.76	-99.65%
	库存量	吨	170.93	279.65	-38.88%
	进口量	吨	2,229.14	4,652.12	-52.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海外疫情及资金短缺影响，从事屠宰业务的乌拉圭工厂于2020年2月开始停产，至2021年1月复产，因此销量及产量大幅减少。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279.39	305.86	-8.65%
	生产量	万吨	288.19	301.12	-4.29%
	库存量	万吨	2.78	3.83	-27.4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煤炭采选业	397,533,541.41	59.03%	399,361,895.98	36.60%	-0.46%
服务业	物流运输业	145,297,076.64	21.57%	186,553,948.28	17.10%	-22.12%
服务业	食品加工销售业	126,344,390.80	18.76%	480,453,531.64	44.03%	-73.70%
工业	游艇/电动车业	0.00	0.00%	21,238,938.05	1.95%	-100.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4,279,782.41	0.64%	3,483,348.26	0.32%	22.86%

说明

本报告期内，牛肉食品产业因受困资金和疫情影响等因素，实现业绩远不及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减少72.80%和73.70%，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3.45%。主要原因有：收入成本方面，国内业务受困资金和疫情影响等因素，物流运转不畅，收入、成本同比减少；国外业务受资金短缺和疫情影响，乌拉圭子公司本年度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收入和成本同比大幅减少。毛利率方面，本年度的销售及采购等市场情况较上年度发生较大变化，国内上年以消化库存及代理销售形式为主，毛利润较低；乌拉圭上年度活牛收购价格上涨迅猛，销售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而本年度处于停产状态。

经营煤炭业务的五九集团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没有完全达产，二季度基本恢复正常生产，6月份井下开采工作面进入厚煤区域，煤层赋存稳定，前三季度经营基本稳定增长。四季度因矿井事故停产整顿，煤炭产销量同比减少，收入和成本同比减少，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0.73%，另外，因新收入准则施行，以前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本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2.18%，两者共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2.91%。

新大洲物流本报告期全国受疫情影响，运输业务量同比减少，车辆装载率不足，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0.85%。其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实现一艘游艇销售，本报告期无此项收入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20年度与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控股公司合并持股比例			变更时间	备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		
1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20年10月23日	新设，新增合并
2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50%	2020年9月28日	购买，新增合并
3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0%	51.22%	-51.2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4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0%	51.22%	-51.2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5	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0%	51.22%	-51.2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6	内蒙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4.99%	51.11%	-26.1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7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0%	41.08%	-41.08%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8	宁波新大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26.12%	-26.1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受资金短缺和疫情影响，食品产业乌拉圭子公司本年度基本处于停产状态，食品产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 2) 2020年11月本公司出售了新大洲物流股权后不再持有新大洲物流股权，不再经营物流产业。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7,723,761.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呼伦贝尔贺达商贸有限公司	23,900,803.83	2.42%
2	昆山市润渔农产品有限公司	21,286,114.04	2.15%
3	呼伦贝尔仁宜煤炭及制品批发有限公司	20,157,838.10	2.04%
4	天津轩威商贸有限公司	11,385,618.38	1.15%
5	齐齐哈尔建邦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0,993,386.90	1.11%
合计	--	87,723,761.25	8.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5,212,189.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Black Bamboo Enterprises S.A	64,953,762.69	9.64%
2	齐齐哈尔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00,879.00	1.72%
3	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042,416.59	1.64%
4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9,818,143.06	1.46%
5	鄂温克旗鑫旺矿山建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7,796,987.83	1.16%
合计	--	105,212,189.17	15.6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239,772.83	74,687,598.50	-43.44%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43.44%，主要系本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五九集团煤炭运杂费、装卸费等转成本核算和食品产业销售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03,468,228.59	242,757,453.34	-16.18%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32,484,325.65	108,880,324.83	21.68%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156,948.44	2,035,035,582.41	-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788,992.19	1,742,769,941.95	-3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7,956.25	292,265,640.46	-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80,003.53	294,891.36	2149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5,019.42	37,156,116.83	-5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4,984.11	-36,861,225.47	22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13,212.28	299,488,121.32	-2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90,987.41	598,002,853.54	-2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7,775.13	-298,514,732.22	1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6,406.87	-44,335,461.70	-69.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度减少6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分析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53.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五九集团预收煤款同比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224.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新大洲物流股权收到现金流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13.45%，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和宁波恒阳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6,158.36	-0.15%	主要系处置新大洲物流股权投资收益及按权益法对中航新大洲、桃源商城和 224 厂确认的投资损失	否
资产减值	-57,705,234.34	17.68%	主要系乌拉圭 22 厂的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和五九集团白音查干煤矿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44,598,491.50	-13.67%	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收到白音查干煤矿产能置换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40,943,699.09	-43.19%	主要系控股母公司预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81,391.35	8.05%	主要系五九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7,211,234.53	3.32%	173,756,816.34	5.03%	-1.71%	货币资金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4.05%，主要系五九集团偿还借款和宁波恒阳预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14,423,245.54	0.49%	237,306,192.67	6.87%	-6.38%	应收账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93.92%，主要系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应收账款转上海瑞斐置换桃源商城股权转至其他应收款和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报表及五九集团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29,673,266.16	1.01%	62,684,813.43	1.82%	-0.81%	存货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52.66%，主要系食品和煤炭销售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3,013,266.96	2.49%	81,439,806.02	2.36%	0.13%	投资性房地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0.35%，变动较小
长期股权投资	515,435,967.38	17.59%	119,657,952.46	3.47%	14.12%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30.7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恒阳和上海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款项转上海瑞斐置换桃源商城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1,575,374,247.39	53.75%	1,514,120,993.20	43.85%	9.90%	固定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05%，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所致
在建工程	42,718,188.95	1.46%	119,348,915.39	3.46%	-2.00%	在建工程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64.21%，主要系五九集团电厂改扩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及白音查干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2.73%	96,742,880.00	2.80%	-0.07%	短期借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7.31%
长期借款	319,363,440.79	10.90%	392,374,799.97	11.36%	-0.46%	长期借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8.61%
应收票据	39,402,989.77	1.34%	0.00	0.00%	1.34%	应收票据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00.00%，系上海恒阳较年初增加应收票据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90,316,938.64	3.08%	66,880,518.12	1.94%	1.14%	预付款项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5.04%，主要系宁波恒阳预付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0,229,187.97	5.13%	651,679,368.67	18.87%	-13.74%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76.95%，主要系上海恒阳对恒阳牛业其他应收账款转上海瑞斐置换桃源商城股权所致；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49,978,201.31	1.45%	-1.45%	长期应收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00.00%，系本报告期收购能源科技公司另外 50% 股权，合并其会计报表，长期应收款抵消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2,070,535.45	0.06%	-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00.00%，系本报告期处置辛普森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76,710.81	0.11%	12,177,656.22	0.35%	-0.24%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73.09%，主要系五九集团长期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52,430.13	0.76%	48,044,137.92	1.39%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53.89%，主要系五九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68,660.23	1.50%	12,169,445.23	0.35%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61.30%，系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能源科技公司会计报表，主要系能源科技公司待抵扣进项税。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71,106.22	新大洲控股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冻结
无形资产	147,681,600.00	五九集团抵押贷款
股权冻结	315,783,784.85	见股权冻结明细
固定资产	46,334,201.14	海南实业查封、抵押
固定资产	33,433,502.71	天津恒阳查封
固定资产(河北金融)	120,692,261.86	五九集团抵押
固定资产(信达金融)	206,336,882.05	五九集团抵押
合计	875,333,338.83	--

其中股权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冻结股权	金额（元）
----	----	------	------	-------

1	程丹案	(2019)鄂0102民初1981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16,694,105.31
2	林锦佳	(2019)粤法执0307民初字第3648号	控股占投资股权	19,655,493.00
3	林锦佳	(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29,900,000.00
4	中江信托	(2019)赣01财保13号	投资占五九股权	20,000,000.00
5			控股占五九股权	90,000,000.00
6	爱晚宝案(安吉鼎业案)	(2019)浙0103民初2467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20,883,061.00
7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0.00
8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占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		(2020)粤0304民初7861号	控股占圣劳伦佐游艇制造公司	21,664,600.00
10	蔡来寅案	(2019)粤03民初796号	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18,000,001.00
11	欠缴企业所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0)200602号	控股对上海投资股权	63,996,524.54
	合计			315,783,784.85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3,626,640.03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场物业管理、摊位租赁以及房屋租赁	收购	421,626,625.24	40.00%	应收账款	无	长期	股权	股权完成过户, 债权债务已交割。	0.00	-10,118,967.69	否	2020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临2020-051)。
合计	--	--	421,626,625.24	--	--	--	--	--	--	0.00	-10,118,967.6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股 权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 响	股权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 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 交易	与交易对方 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 权是否已全 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 如期实施， 如未按计划 实施，应当 说明原因及 公司已采取 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融洲物 流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全资子公司 新大洲投资 将持有的新 大洲物流 51.2195%股 权	2020年11 月26日	8,516	965.96	退出物流产 业，减少公 公司经营领 域，回收资 金主要用于 偿还公司欠 税、民间借 贷及补充日 常运营资 金。本次股 权转让为公 司实现 3,508.36万 元股权转让 投资收益。	-10.55%	以评估报告 为定价依据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0年11 月21日	巨潮资讯 网。公告名 称：《关于出 售上海新大 洲物流有限 公司股权的 公告》（临 2020-167）。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煤炭	72870.59 万元	1,833,036,135.20	825,309,900.35	659,363,429.50	-68,676,922.84	-57,994,747.48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普通货物运输	4100 万元	211,315,375.09	99,954,971.91	250,654,025.00	32,426,393.65	18,859,151.28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化工	60000 万元	86,130,684.58	-26,403,275.97	406,751.22	-1,849,023.14	-1,739,387.15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贸易	600 万美元	266,291,261.47	-454,541,027.95	0.00	-18,341,580.71	-18,341,580.71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部)	子公司	贸易	10000 万元	1,008,420,367.74	657,343,533.46	86,350,858.18	-18,131,286.22	-18,138,623.94
Rondatel S.A.	子公司	肉食品加工及贸易	乌拉圭比索 100,000,000.00 元	135,658,024.76	-3,819,942.51	14,319,634.18	-62,784,413.61	-54,990,260.11
Lirtix S.A.	子公司	肉食品加工及贸易	乌拉圭比索 100,000,000.00 元	38,675,571.55	24,756,786.14	1,047,577.33	-4,094,348.06	-4,387,014.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50% 股权后持有 100%	便于统筹安排出售能源科技公司的资产。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置换其股权 40%	既可解决恒阳牛业的资金占用问题，又可收回部分资金，部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股权后不再持有	退出物流产业，减少公司经营领域，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欠税、民间借贷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实现 3,508.36 万元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煤炭采掘。截止 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33亿元，同比减少6.32%；净资产8.25亿元，同比减少6.82%。五九集团本年度生产原煤288.19万吨，销售原煤279.39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4.29%和8.65%，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9亿元，较上年度减少5.94%，主要是因为四季度矿井事故导致停产所致。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3,034.11万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799.47万元，同比增亏93.34%，向本公司贡献利润-2,957.73万元。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出售所持新大洲物流51.22%股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3,508.36万元。截止2020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1亿元，净资产9,995.50万元，1-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1亿元，1-11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885.92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965.96万元。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收购能源科技另外5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煤化工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13.07万元，净资产-2,640.3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8万元，本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173.94万元，同比减亏99.43%，主要系较上年度减少对电石项目和褐煤提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进出口贸易。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6亿元，同比增加4.27%；净资产-4.55亿元，同比增加2.57%；因较去年同期减少对224厂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及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同比减少，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834.16万元，同比减亏84.05%。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本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牛肉贸易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8亿元，同比增加6.8%；净资产6.57亿元，同比减少2.69%。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35.09万元，同比减少52.29%；因较去年同期减少对224厂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及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同比减少，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813.86万元，同比减亏13.78%。

Rondatel S.A.：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Rondatel S.A. 100%股权。主要从事肉食品加工及贸易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6亿元，同比减少42.30%；净资产-381.99万元，同比减少107.42%；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1.96万元，同比减少94.70%；本年度根据评估结果，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430.52万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499.03万元，同比减亏46.20%。受资金短缺和疫情影响，乌拉圭子公司本年度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乌拉圭上年度活牛收购价格上涨迅猛，销售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上年度出现大幅亏损，且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减少27.93%，故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减亏。

Lirtix S.A.：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Rondatel S.A. 100%股权。主要从事肉食品加工及贸易业务。截止2020年12

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3,867.56万元, 同比减少8.33%; 净资产2,475.68万元, 同比减少19.89%;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76万元, 同比减少93.15%; 实现净利润-438.70万元, 同比减少123.41%。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牛肉产业

(1) 市场竞争格局

国家政策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建基地、树品牌, 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产业集中度, 国家的行业支持政策对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目前行业竞争已由产品竞争转向品牌和完整产业链间的竞争。

(2)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 饮食文化和膳食结构逐渐改善, 健康饮食观念不断增强, 牛肉作为高蛋白、低脂肪的健康肉食代表, 需求量将持续增长、逐年攀升。总体来说, 牛肉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持续良好的市场预期。

(3) 公司的困难和优势

公司拟建立海外牛源采购-海外注册工厂屠宰-国内多区域加工-覆盖全国消费市场的全产业链, 至目前除开展海外屠宰和贸易业务外, 距实现公司战略还有很大的距离。因处于海外产业布局初期, 仅在乌拉圭拥有屠宰工厂, 受所在国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大。

公司在乌拉圭拥有Rondatel S.A.、Lirtix S.A. 两家全资的屠宰加工企业, 这些企业除供应国内市场外, 还具有向俄罗斯、香港、美国、欧洲、以色列、秘鲁、智利、中东、北非等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

此外, 公司已建立新大洲-恒阳乌拉圭输华牛肉全程可追溯系统, 公司乌拉圭屠宰厂生产的产品在进口贸易中具有可辨识的壁垒优势。

2、煤炭行业

(1) 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国形势看, 我国经济增速放缓, 能源消费速度减慢, 煤炭消费增速大幅下降, 清洁能源替代加速。自2016年以来, 煤炭行业去产能近9亿吨, 在消费量没有大幅变化的情况下, 使供过于求的形势得以扭转, 供需实现动态平衡, 且行业发展质量大幅提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将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 大力发展新能源。

(2) 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 煤炭减量化发展已是必然。迎接碳中和压力下的转型挑战, 努力实现安全低碳高质量发展是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3) 公司的困难和优势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是主要风险, 但是五九集团在当地具有煤炭发热值优势, 具有市场和价格优势。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国家环保和能耗双控目标下, 以绿色、安全、科技兴企为发展理念, 推进五九集团煤炭产业绿色矿山建设, 走智能化矿山发展之路, 逐步提高装备水平。

在稳定现有牛业核心资产和资源的基础上, 通过对外合作补短板, 保生存、谋发展。在积极整合牛肉产业资源的同时,

培育和导入新产业，推进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2021年公司工作重点及经营计划如下：

2021年公司将以改善经营、谋求发展为出发点开展各项工作，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现有业务2021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如下：

业务类型	事业目标	主要施策
牛肉食品	1、把乌拉圭的鲜品销往中国。 2、乌拉圭公司提高产能到300头/日。 3、积极开发带骨类产品，形成标准化。 4、抓乌拉圭产品的原切小包装。	1、尽快解决资金问题，完成环保升级、速冻库建设；最大化释放乌拉圭公司的屠宰产能，提高屠宰高端牛肉的比例。 2、扩大牛肉国际贸易业务收入，多渠道销售，使效益最大化。 3、鲜品销售渠道的拓展。 4、小包装产品在国内的销售。
煤炭	煤炭产量：270 万吨，同比减少11.4% 煤炭销量：263 万吨，同比减少10.8%	1、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打好2021年安全翻身仗。 2、依法合规、绿色发展、提升煤质、控员降本、营销拓效、科技创新； 3、逐步提升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推进“一提及双优”建设。 4、规范依法治企，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实现经营目标的主要对策：

1、处置资产、参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解决债务问题及经营资金需求

资金链紧绷、融资能力严重不足依然是报告期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公司拟加快低效资产的处置，回收部分现金用于经营和解决债务问题。2021年度计划处置中航新大洲、天津恒阳和漳州恒阳公司的股权。

恒阳牛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前进行了应申尽申所有债权申报。恒阳牛业若能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解决对本公司的债务问题，也将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2、做好牛肉产业的复产提效，放眼长远经营战略，确保牛肉食品产业扭亏为盈、良性运转

中国牛业供需矛盾是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基点，国内牛肉消费将长期存在需要进口补充，乌拉圭是牛肉的主要出口国，去年由于资金和疫情影响导致自有工厂停产，2021年随着生产的恢复，为支持其走出一条复产提效，健康发展的道路，公司将给予乌拉圭子公司必要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及推动工厂进行升级改造，乌拉圭子公司也将积极争取当地银行固定资产抵押贷款。通过提产能降成本，积极创新把小包装和鲜品推广到国内市场。宁波恒阳以拓渠道为重点，以国际化视野、高水准稳定供应和服务能力，争取将更多优良品质的牛肉引进到国内市场。恒阳优品在微商社群方面积极发力，渠道直接下沉。

3、煤炭产业安全为基，保持平稳高效、可持续发展

煤炭产业是公司的基础产业，经营比较稳定，重点在紧抓安全生产，要打好2021年安全翻身仗，要强化责任落实和隐患治理，降本减耗、增产增效。努力实施五九集团智能化建设三年规划，实施牙星矿区供热系统改造工程，推进牙星煤矿扩区增量，提升企业发展后劲。

4、严格预算管理

煤炭产业能否实现较好收益，牛肉产业能否扭亏，牵动着公司管理团队和广大股东的心。严格预算管理，细化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是必修课，动态监查、跟踪管理不可或缺。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预算和投资预算，资金补充需求共计7.80亿元，主要用于公司运营资金及偿还借款所需资金2.20亿，食品业务2.09亿，五九集团偿还到期债务1.51亿元。

为完成公司上述重点项目及经营计划，公司将通过新增或续贷银行借款，剥离部分非主业资产、盈利能力难有转机的资产回笼资金，积极申报恒阳牛业债权参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五九公司通过自身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等方式加以解决。

（四）公司的风险因素

1、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及我国经济增长放缓，煤炭企业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普遍受到影响。我国对煤炭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在宏观政策调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的发展和变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呼伦贝尔地区已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近中期不再续建煤矿、配置资源和进行开发。五九集团白音查干煤矿仅有采矿权可采储量330万吨，主要寄托于呼伦贝尔市呼和诺尔煤田境内的白音查干探矿权后备资源配置，而呼和诺尔煤田属于国家储备的超大煤田资源，中远期无总体规划。这导致白音查干煤矿短期内无法实现利用价值，五九集团已将白音查干煤矿列入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煤矿，予以关闭。

2、安全环保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在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监察越来越严，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增大。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抓好安全培训、危险源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能耗双控工作，夯实安全环保的基础。

3、市场波动风险

自2020年1月由于疫情国际国内牛肉市场的波动很大，对乌拉圭牛肉行业形成一定打击，很多工厂停产或减产。使本来就资金紧张的两个乌拉圭子公司不得不在2020年2月起停产，直到2021年才逐步恢复生产。

上述市场波动是在肉类食品价格上涨过程中，牛肉市场遇到天灾及资金涌入、囤货等，造成市场短期出现较大波动，但将时间放长一些，就会看到这种波动是不可持续的。对于产业资本来说首先要生存下来，再谋发展。由于公司资金面紧张，在牛肉领域投入不足，受到较大市场冲击。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给予乌拉圭子公司流动性支持，恢复生产。乌拉圭子公司也将在复产过程中逐步恢复融资能力，通过产品预售，加大冷鲜肉和小包装产品销售比重提升效益等。

4、财务风险

近年来因公司资金紧张，出现了拖欠税款、债务逾期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

公司现存债务基本属于以前年度发生，公司到期未能偿还。2020年度已在大股东和升集团的支持下展期了部分借款，并且公司通过处置新大洲物流股权还清了一部分借款。公司拟继续通过谈判展期及处置部分资产来解决债务和欠税问题。

（五）报告期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产业	全年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完成情况	未达目标原因
牛肉食品产业	1、把乌拉圭的鲜品销往中国。 2、乌拉圭公司提高产能到300头/日。 3、积极开发带骨类产品，形成标准化。	未完成	未达标的原因主要是资金短缺及疫情影响导致全年几乎停产。

煤炭产业	煤炭产量：305万吨，同比增加2.7% 煤炭销量：295万吨，同比减少2.8%	煤炭产量：288.19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94% 煤炭销量：279.39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95%	因发生安全事故，第四季度胜利煤矿停产整顿，影响产量。
物流产业	运输收入：2.4亿元，同比下降22.19%	实现收入：2.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4.17%	不适用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致力于提高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在进行分红决策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不分配不转增，主要是考虑公司经营亏损。

2020年度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是不分配不转增，主要是考虑目前公司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上述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294,726.87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739,337,648.53元，合计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1,042,921.66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方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691,042,921.66元结转下年度。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9,219,449.29元，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0,910,454.09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500,910,454.09元结转下年度。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1,545,978.07元，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预计负债无责转入87,515,616.4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6,880,092.46元。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86,880,092.46元结转下年度。该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00	-332,497,2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613,209,3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878,214,5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Y-06021）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已吸收合并入五九集团）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自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	1、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开展煤化工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资金 19,436 万元，未在履行期限内

						<p>履行完毕相关承诺。</p> <p>2、解决方案：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 20 万吨电石工程和褐煤提质工程项目 70138.73 万元。为解决公司未全部兑现投资承诺的历史遗留问题，五九集团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清理过程中向政府申请通过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解决。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18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自治区煤炭资源清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内国土资发〔2018〕369 号）文件，其中：2009 年配置给五九煤炭集团的资源与电石法 PVC 项目关联度为 10%，企业补缴采矿权收益。2021 年 4 月五九集团已按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的采矿权缴费通知补交了采矿权收益金。因此，该承诺已通过上述办法实现了结。</p>
	<p>本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201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道公司”）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除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p>	<p>2012 年 09 月 21 日</p>	<p>经营期限内</p>	<p>正常履行中</p>

			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承担。			
本公司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房地产”）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增资能源科技公司协议中除本公司、上海房地产及能源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承担。因股权转让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方变更为本公司，能源科技公司股权现由新大洲投资持有。	2012年09月21日	经营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	交易对手出售资产时承诺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恒阳拉美以2017年11月30日为购并日，购买了原股东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 Rondatel S.A.及 Lirtix S.A.公司100%股权。根据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承诺，Lirtix S.A.和 Rondatel S.A.公司2017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70.2万美元，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15.3万美元，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47万美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332.5万美元。双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截至业绩承	2017年09月15日	2017年09月15日至2020年07月31日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69.13万美元、-571.50万美元及-856.29万美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1,258.66万美元，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3591.16万元，完成率为-153.96%。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需以现金补偿12,671.06万美元。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向恒阳牛

			<p>诺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对手方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发出补偿义务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优先以恒阳拉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有），若有不足，则由补偿义务主体以自有或自筹的现金对恒阳拉美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p>			<p>业、大太平洋牛业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通知》及后续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催告函》，要求其在 60 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述承诺已到期，截至目前，恒阳牛业、大太平洋牛业未与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进行前述业绩补偿金额确认，也未提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计划。</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法院已受理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一案，因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 或关 联人 名称	占用 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元）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 额（元）	期末数 （元）
恒阳 牛业	2018 年度	2018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含现金、票据)，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含全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牛肉采购入库金额），多预付640,3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扣除预付后又退还175,500,000.00元，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	500,494,413.18		500,494,413.18	0.00
恒阳 牛业	2018 年度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应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4,976,758.65		4,976,758.65	0.00
尚衡 冠通	2018 年度	尚衡冠通借本公司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尚衡冠通在2017年11月13日收到1000万和2018年1月5日收到2000万，实际借款3000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47,078,767.12	-4,352,100.45（本报告期内尚衡冠通资金占用减少系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利率由36%调减为24%，因此调整了以前期间计提的利息费用，资金占用减少为冲减利息。）	42,726,666.67	0.00
合计			552,549,938.95	-4,352,100.45	548,197,838.50	0.00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无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69,328,631.76	-266,199,567.81		-266,199,567.81	3,129,063.95
合同负债		266,199,567.81		266,199,567.81	266,199,567.81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与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控股公司合并持股比例			变更时间	备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		
1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20年10月23日	新设，新增合并
2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50%	2020年9月28日	购买，新增合并
3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0%	51.22%	-51.2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4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0%	51.22%	-51.2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5	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0%	51.22%	-51.2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6	内蒙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4.99%	51.11%	-26.1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7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0%	41.08%	-41.08%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8	宁波新大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26.12%	-26.12%	2020年11月26日	转让，减少合并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孙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惠增强 1 年、孙彤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原则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原定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2021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辞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我所由于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人手调配困难，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预计无法完成审计工作，提请公司另行安排审计机构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应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86万元。

十一、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8年5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下达"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因股权协议争议,对陈阳友、刘瑞益、讷河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提起仲裁。诉求陈阳友、讷河瑞阳二号向融盛和谐支付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11,582.45	是	<p>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此为终局裁决。</p>	<p>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按会计准则要求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2019年计提的预计负债87,515,616.44元转入2020年末分配利润,2020年计提的13,626,666.67元直接在2020年损益中转回,预计影响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01,142,283.11元。</p>	不适用	2018年08月29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临2019-023、临2019-109、临2020-048、临2020-103、临2020-110、临2020-165、临2021-032。披露日期:2018年8月29日、10月16日,2019年03月21日、8月23日,2020年3月25日、6月5日、6月19日、8月31日、11月18日,2021年4月21日。</p>
<p>2019年5月,华信信托诉本公司、海南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返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2.确认《抵押合同》有效,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下</p>	18,506.9	否	<p>2020年7月华信信托已撤诉,解除了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位</p>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07月02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p>

全部债权范围内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于海南三亚市房产和相应土地的查封。				临 2020-113、临 2020-126。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陈建军诉本公司、陈阳友、恒阳牛业、李志借贷纠纷。原告诉请被告返还借款、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1,148.7	否	调解结案。	2018 年 12 月 25 日，洞头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陈建军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0 万元、违约金（待计算）、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8 万元及诉讼费 22680.5 元。	执行完毕。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	2019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临 2019-122、临 2019-129、临 2020-006、临 2021-00。披露日期：2019 年 02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2 月，郭卫东诉本公司、陈阳友、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517.31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股权 333 万元、本公司及宁波恒阳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限制消费令》	双方调解，宁波恒阳用其被冻结款先行支付 350 万元，其余款项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宁波恒阳已支付全额。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2019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20-127。披露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费令》。				
2019年3月,上海和附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1,029.44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860万元被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860万元被冻结。经法院调解,约定分期返还,2019年9月15日前返还完毕。	双方调解,约定分期返还,2019年9月15日前返还完毕。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因该案本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2019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08、临2020-029、2020-099、临2020-178。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8月23日、2020年2月27日、5月29日、12月17日。
2019年3月,程丹诉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天宇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违约金。	1,130.45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1669.410531万元被冻结。2020年6月15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9557941元及利息,律师费10万元等,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天宇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2019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27、临2020-113、临2020-127、临2020-178。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5日,2020年7月7日、8月7日、

							12月17日。
2019年4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票据追索权纠纷。诉求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及利息。	3,009.89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3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实业股权2000万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3月13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需支付原告票据款3000万元和相应利息等。本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2019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27、临2020-047、临2020-178。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5日、2020年3月24日、12月17日。
2019年4月,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等。	477.71	否	因此案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股权2100万元、新大洲投资和宁波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5月20日二审判决。因本公司部分未履行给付义务,2020年6月10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2020年6月30日法院	一审判决新大洲投资需支付与原告本金468万元、利息等费用,本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新大洲投资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2019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20-098、临2020-108、临2020-113、临2020-127。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2月18日,2020年5

			签发《限制消费令》。				月 28 日、6 月 13 日、7 月 7 日、8 月 7 日。
2019 年 4 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返还借款、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1,965.55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 1965.5493 万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20 年 3 月 16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 1850 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	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执行中。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临 2019-142、临 2020-016、临 2020-045。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3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后因林锦佳未缴纳诉讼费，2019 年 5 月法院裁定其按撤诉处理。2019 年 6 月林锦佳再次起诉。诉求返还借款、利息，支付律师费。	3,203	否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的股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20 年 4 月 13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2020 年 12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 3000 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	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临 2019-136、临 2019-142、临 2020-065、临 2020-178。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月 23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12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雪松信托”) 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诉求 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期; 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4174910.33 元及之后利息; 3、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180000 元; 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0,932.5	否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11000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2020 年 4 月雪松信托将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给和升集团。2020 年 6 月债权人变更为大连和升。2020 年 8 月债权人变更为长城资管后进行了债务重组, 暂未撤案。	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 被告新大洲控股赔偿原告雪松信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律师费; 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	不适用。	2019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92、临 2019-104、临 2020-046。披露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

<p>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p>	2,088.31	否	<p>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2088.3061万元被冻结。2020年3月21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1527.23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3万元、律师代理费23万元。2020年8月二审维持原判。</p>	<p>公司未履行判决。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执行通知书》。</p>	2019年07月02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059、临2020-135、临2020-157。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2020年4月10日、8月22日、10月23日。</p>
<p>2019年7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年10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得额变更为1847892.96元。</p>	184.8	否	<p>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圣劳伦佐游艇股权24万欧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4月9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0年6月8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p>	<p>一审判决:上海恒阳原告米筹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1,455,000元及自2019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原告米筹公司律师费损失40,500元,新大洲控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p>	<p>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完毕。</p>	2019年07月26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临2019-127、临2020-091、临2020-108、临2020-127。披露日期:2019年7月26日、11月5日,2020年5月8日、6月13日、8月7日。</p>
<p>2019年3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p>	8,400	否	<p>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p>	<p>一审判决:1、被告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p>	<p>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2021年3月被冻结资产再次</p>	2019年10月09日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p>

<p>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付，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 1400 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p>			<p>2019 年 9 月 27 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p>	<p>告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p>	<p>被续封。</p>		<p>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临 2019-076、临 2019-118、临 2020-168、临 2020-178、临 2021-032。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5 月 27 日、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p>
<p>2020 年 1 月，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请求判决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7 万元；请求判决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请求判决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030.33</p>	<p>否</p>	<p>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嘉兴阳斌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999 万元、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500 万元、海南新</p>	<p>一审判决：1、被告新大洲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律师费 7 万元、保全担保费 20152.01 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p>	<p>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p>	<p>2020 年 03 月 24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公告编号：临 2020-047、2020-096、临 2020-160。披露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5 月 12 日、11 月 7 日。</p>

			<p>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277.2 万欧元被冻结。</p> <p>2020 年 1 月 17 日法院签发《民事裁定书》、2020 年 4 月 9 日签发《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 年 5 月 7 日签发《传票》、2020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p>	<p>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前海汇能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0 年 7 月，张天宇诉尚衡冠通、本公司、恒阳农业集团、陈阳友，申请再审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p>	1,840.1	否	<p>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张天宇的再审申请，维持二审法院判决</p>	<p>本公司无需对尚衡冠通向张天宇借款承担担保责任</p>	不适用	<p>2020 年 07 月 18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临 2019-046、临 2019-132、临 2020-120。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8</p>

										日。
2020年8月,因财务资助到期未归还,本公司申请对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能源科技公司价值6528.88万元的财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6,528.88	否	2020年9月能源科技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科技公司的银行账户、铁路专线冻结,已解除冻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0			
2020年9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5,160.52	否	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新大洲投资的股权被冻结。	审理中	不适用	2020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3、临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9月16日、12月17日			
2020年12月,本公司诉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被申请人)的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仲裁案,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本公司损失587.64万元、承担律师费8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587.64	否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十四、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因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0年3月	陈艳民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485.5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	2020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

								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陈艳民造成的经济损失4416.59元；驳回原告陈艳民的其他诉讼请求。		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1-005。披露日期：2020年03月19日、2021年1月26日。
2	2020年3月	王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424,095.9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王毅民造成的经济损失771227.98元；驳回原告王毅的其他诉讼请求。	同上	同上
3	2020年5月	朱东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6,637.67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1250.7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0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临2021-001。披露日期：2020年05月28日、2021年1月12日。
4	2020年5月	许光宗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525.1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516.94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5	2020年5月	曾全香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9,125.19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646.5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	同上	同上

								请。		
6	2020年5月	申献敏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970.2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487.0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7	2020年5月	栾景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3,570.72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8675.5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8	2020年5月	曹国庆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0,922.6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537.5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9	2020年5月	周韵洋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046.32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91.65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10	2020年7月	曹润秋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2,442.2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9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0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0、临2021-003。披露日期:2020年07月18日、2021年1月18日。
11	2020年7月	黄建成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1,002.26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6496.87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12	2020年7月	段保罗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791.46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70.69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13	2020年7月	汪永康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283.6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97.5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14	2020年7月	陈振兴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933.3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驳回原告陈振兴的诉讼请求	2020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4、临2021-003。披露日期:2020年07月23日、2021年1月18日。
15	2020年7月	肖瑶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217.57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985.26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16	2020年7月	胡耀华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939.7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274.07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17	2020年7月	李辰阳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3,994.75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629.9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同上	同上
18	2020年8月	管正武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0,807.3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275.9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0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5、临2021-003。披露日期:2020年08月22日、2021年1月18日。
19	2020年	李长	本公司	证券虚假		诉求支付因虚假	一审中		2020年10	巨潮资讯网。公告

	10月	山		陈述责任 纠纷	22,816.00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月21日	名称:《关于诉讼 事项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 临2020-155
20	2020年 10月	黄海 明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40,782.00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21	2020年 10月	冯济 强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68,853.00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22	2021年1 月	倪嘉 麒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70,067.46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 1年 1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名称:《关于涉及 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案件中部 分案件一审判决 结果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1-005。
23	2021年1 月	倪练 平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4,568.08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24	2021年2 月	管弦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6,98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21年4月 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名称:《关于仲裁 事项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 临2021-032。
25	2021年4 月	陈守 全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55,788.35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26	2021年4 月	王学 荣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8,242.41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27	2021年4 月	吴文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90,292.22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28	2021年4 月	肖红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25,082.36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29	2021年4 月	黄明 英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628.86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30	2021年4 月	蒋国 龙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46,275.37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纠纷		承诺诉讼费用等。				
31	2021年4月	苏俊铭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432.8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32	2021年4月	张桂先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74,424.2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同上	同上

除了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及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5起，合计涉案金额3375.10万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82%，预计总负债为0元，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4起，涉案金额为866.23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508.87万元，上述诉讼案件中，14起已结案，剩余11起仍在审理中。

另外，报告期后非重大诉讼事项：2019年1月，公司时任总裁许树茂未经事先背景调查、未经本公司内部审核，擅自牵头组织实施与案外人TOGETHER (HK) INTERNAL INVESTMENT LTD (简称香港公司) 间的牛肉采购交易。在未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安排于2019年1月21日直接向香港公司支付100万美元。在前述货款支付后，未跟进督促香港公司履行合同，截至2021年4月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货物，或收回任何采购款。2021年4月，本公司诉许树茂，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00万美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五、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陈阳友、王磊、许树茂、陈天宇	其他	本公司 1、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天津恒阳、海南实业为陈阳友、刘某毅及瑞阳二号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2、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为尚衡冠通对蔡某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3、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为尚衡冠通对张某宇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陈阳友、王磊、许树茂为新大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天宇为其他直接负责人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新大洲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陈阳友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陈阳友采取 3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王磊、许树茂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陈天宇给予警	2020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员。		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本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及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采购交易不规范 (详见下文整改情况说明)	其他	本公司应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3。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海南监管局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向海南监管局报告了《整改报告》，截至目前整改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在牛肉采购业务中，子公司宁波恒阳截至2019年6月累计形成对上海朴道、舟山普泰约2500万元预付款余额，经大连和升）提供2500万元资金流转，该2500万元预付款对象由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变更为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宏丰）与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农），2019年12月，你公司进行恢复原状的账务处理，该2500万预付款对象由大连宏丰与上海和农还原为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上述情况与公司在2020年6月18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的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导致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上海朴道和舟山普泰的资金在短期内收不回来的情况下，为减小影响协调其向大连和升借款支付，年末退回并将债权与其他债权打包于2020年4月转让给大连和升，公司未将这一情况进行披露，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鉴于上述预付款债权已于2020年4月转让给大连和升，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2017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收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企业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177厂和22厂100%股权。上述两公司为太平洋牛业于2015年海外并购取得，并购后仍由原股东团队负责经营，太平洋牛业与其签定了顾问协议。在恒阳拉美收购股权后考虑佩雷拉等原股东的作用为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延续了这种关系，佩雷拉等人仍在公司参与经营。恒阳拉美、22厂和佩雷拉等乌拉圭22厂原股东团队签订补充协议，太平洋牛业将原收购乌拉圭22厂100%股权时承诺支付给佩雷拉等人的“顾问费”250万美元中剩余期间的150万美元及额外劳务费5万美元转由恒阳拉美承担；同时，恒阳拉美承诺支付佩雷拉为乌拉圭22厂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费用，并指令乌拉圭22厂开出受益人为佩雷拉的银行本票。由于当时公司参与的主要负责人只从中外双方协议履行的角度和思维来处理上述事项，未意识到其中涉及太平洋牛业将协议未到期部分事项转给恒阳拉美履行属于关联交易，导致该关联交易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和及时上报进行披露，形成信息披露不及时。在年审中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进行了内部通报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法规的学习。今后公司将不断地组织内部学习，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2018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向关联方恒阳牛业采购39,402,989.77元牛肉并完成付款，并于当月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迅），基于该批货物质量价值等原因，上海时迅未向上海恒阳支付货款并要求退货，2019年5月，上海时迅将上述货物全部退回上海恒阳，上海恒阳于2019年12月完成退货的账务处理，但恒阳牛业未向上海恒阳退还货款，由此形成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非经营性占款39,402,989.77元。上述主要是在恒阳牛业在2018年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行为，本公司收到退货后再退货给恒阳牛业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故一直在与恒阳牛业交涉退货及退款事宜，同时也在对外寻找买方。直到年末在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支持下，公司提出解决方案与恒阳牛业进行沟通，并于2019年末办理退货手续退回恒阳牛业，恒阳牛业以其出具的并由大连和升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39,402,989.77元，由大连和升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20年4月15日开具。导致上述未及时退货的主要原因是恒

阳牛业发生财务危机，不能及时支付货款，以及恒阳牛业引进战略投资人的工作迟迟未得到进展。鉴于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2020年4月得到解决，公司今后将认真吸取教训，按照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规范经营运作行为。大连和升按约于2021年4月27日兑付了其保兑的恒阳牛业商业承兑汇票。

(四) 采购交易不规范。2019年1月，公司的子公司恒阳香港分别转账支付VIRTUE B TRADING CO. 与TOGETHER (HK) INTERN 等2家香港公司200.00万美元和100.00万美元采购牛肉，支付货款时相关采购合同审核流程不完整，采购合同尚未完成签署，未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背景调查和了解，货款支付后未及时跟进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截止年末公司仍未收到货物或收回采购款。

2020年4月公司与对方沟通并签订终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第三方HongKong Lin Foods 200万美元及Mat1-Tec Trading 100万美元，并由以上第三方将相关预付款退回公司。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HongKong Lin Foods转来的140万美元；支付TOGETHER (HK) INTERN100万美元截止目前仍无法追回，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十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诚信状况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阳因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前述第五节重要事项之第十三项内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3,450.46万元，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34,118.18万元，列表如下：

序号	对方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尚欠本金款(万元)
1	林锦佳(深圳顺鼎鑫)	新大洲控股	2018.07.13-2019.01.12	3,000.00	2,900.00
2	林锦佳(深圳顺鼎鑫)	新大洲控股	2018.11.09-2019.02.08	1,850.00	1,850.00
3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吉鼎业)	上海恒阳	2017.06.06-2018.05.31	1,000.00	350.00
4			2017.06.16-2018.06.12	1,000.00	1,000.00
5	李璋耀	新大洲控股	2019.03.07-2019.05.15	444.31	444.31
6	TAI WO ENTERPRISES	恒阳香港	2019.06.10-2019.12.09	129.67	129.67
7	DEVELOPMENT LIMITED		2019.06.11-2019.12.10	130.50	130.50
8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恒阳	2018.10.09-2019.04.08	5,430.00	5,080.00
9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乌拉圭 RONTATEL.S.A	2019.10.01-2020.01.02	1,565.98	1,565.98
合计				14,550.46	13,450.46

上述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临2019-080、临2020-038号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51,007,592.87元，因公司资金困难，还未全额上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337.28万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的诚信状况：

根据大连和升来函，大连和升(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2020年度不存在未履行的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八、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恒阳牛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恒阳牛业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尚衡冠通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	向关联人销售冷冻猪肉、牛肉	保障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毛利率不低于3%	由具体合同确定	912.56	8.42%	10,600	否	先款后货	公开市场价格	2020年04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0-080，公告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恒阳牛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同上	购买	向关联人购买冷冻猪肉、牛肉	同质量产品价格等于或略低于竞品价格	由具体合同确定	12.57	0.46%	160	否	货到付款	公开市场价格	2020年04月30日	同上
合计				--	--	925.13	--	10,76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年初对 2020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在审批范围内。实际履行金额比预计金额小较多，主要是因为恒阳牛业经营状况恶化加剧。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王文新为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的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为王文新之兄。	股权收购	关联方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 40% 股权及/或支付 10,544.07 万元现金置换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以其从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处受让的对关联方恒阳牛业和非关联方舟山普泰、上海朴道合计 527,067,303.63 元应收账款。	评估价值	18,826.87	42,162.66	42,162.66	股权价值 42,162.66 万元及/或支付 10,544.07 万元现金置换合计 52,706.73 万元应收账款。其中 10,544.07 万元在目标债权交割日起的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	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公告编号：临 2020-051，公告名称：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无差异。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主要是房产购建或取得时间较早，增值较大。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持有桃源商城 40% 股权及/或部分现金，桃源荣盛将取得对恒阳							

	<p>牛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本公司既可解决恒阳牛业的资金占用问题，又可收回部分资金，部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本公司退市风险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对会计核算办法无影响。本次交易公司主要是以原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对价与桃源荣盛所持股权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桃源商城未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只在资产负债表中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因此，本次交易只影响公司资产结构，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不发生变化，资产变现能力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收到部分现金可改善公司现金流。桃源商城经营业绩如能持续向好，未来公司可按投资比例增加部分投资收益和分红。</p>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约定。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	债务保证金	是	0	190.08	190.08			0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债权	是	0	52,706.73	44,993.21			7,713.52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扣代缴社保	是	0.75	8.69	8.31			1.14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贷款	否	5.08	2.41	7.49	0.00%		0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50,547.12		50,547.12			0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贷款	否	0	3,940.3	0			3,940.3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第一大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4,707.88	0	0	24.00%	-435.21	4,272.67

LORSINA L.S.A.	合营公司	借款	否	642.95	25.07	668.02			0
北京瑞阳 恒业商贸 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 股东的实 际控制人 所属企业	贷款	否	6.21		6.21			0
黑龙江恒 阳牛业有 限责任公 司	原第一大 股东的实 际控制人 所属企业	贷款	否	12,019.48		12,019.48		0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恒阳牛业、尚衡冠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有关情况见本节“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损害了公司利益。2、上述其他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黑龙江恒阳牛 业有限责任公 司	原第一大股 东的实际控 制人所属企 业	贷款	65.57					65.57
海南新大力机 械工业有限公 司	合营公司	往来款	540					540
大连和升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 东	债务	0	43,385.41	38,735.41			4,650
大连和升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 东	往来款	0	288.55				288.55
安平县恒阳清 真肉类食品有 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 东的实际控 制人所属企 业	贷款	0.43					0.43
安平县恒阳清 真肉类食品有 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 东的实际控 制人所属企 业	贷款	7.23					7.23
广东国坤恒阳 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 东的实际控 制人所属企 业	贷款	4.19	0	4.19			0
北京瑞阳恒业	原第一大股	贷款	203.83	781.85	984.75			0.93

商贸有限公司	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10.67	0	9.63			1.04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0.55	0	0			0.55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货款	19.72	0	0			19.72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货款	0	1,597.16	405.57			1,191.59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运费	0	1,235.27	0.18			1,235.09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拟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5965004&announcementTime=2019-03-30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0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051152&announcementTime=2020-07-21
关于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0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051156&announcementTime=2020-07-21

十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商铺、办公室存在出租；本公司办公室、物流部分仓库为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但出租收益及租赁费金额不大，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鑫牛基金）		0	2018年01月19日	12,153.91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担保期限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担保期限	否	是

						2017年8月31日-2020年8月30日。		
尚衡冠通（蔡来宾）		0	2017年12月2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4000万元为2017年6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3000万元为2017年9月4日-2017年11月3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9,153.9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五九集团（河北金融）	2018年01月27日	10,200	2018年05月21日	10,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截至报告期末尚余3000万元）	否	否
五九集团（信达金融）	2018年08月31日	20,000	2018年09月1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截至报告期末尚余4999.99万元）	否	否
宁波恒阳（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2019年03月30日	10,000	2020年09月22日	1,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2020年09月23日	1,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2020年09月24日	2,49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2020年09月25日	2,540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否

			日		证			
			2020年09月30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2020年10月1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否	否
宁波恒阳（建发） （2018年03月26日、 2018年09月27日）	2018年03月26日	15,000	2018年03月2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截至报告期末为0元)	是	否
宁波恒阳（恒旺）	2018年09月27日	10,000	2018年10月09日	5,08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逾期）	否	否
上海恒阳（商票-瞬赐）	2017年05月24日		2017年06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06-2018.05.31 （截至报告期末尚余350万元，逾期）	否	否
			2017年06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6-2018.06.12 （逾期）	否	否
上海恒阳（商票-怡亚通）	2018年06月14日	20,000	2018年07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27-2018.08.31(截至报告期末为0元)	是	否
			2018年07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27-2018.09.30(截至报告期末为0元)	是	否
			2018年07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27-2018.09.30(截至报告期末为0元)	是	否
上海恒阳（商票-青岛万泽）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11月09日	1,01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09—2019.05.09(截至报告期末为0元)	是	否
			2018年11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08—2019.05.08(截至报告期末为0元)	是	否
			2018年11月15日	1,082.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15—2019.11.15(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为 0 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	3,218.5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15—2019.11.15(截至报告期末为 0 元)	是	否
上海恒阳 (米筹)	2018 年 09 月 27 日	1,000	2018 年 08 月 31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为 0 元)	是	否
Lirtix S.A. 和 Rondatel S.A. (颢祥)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936.21	2020 年 02 月 13 日	2,544.7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936.2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744.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3,136.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6,17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及宁波恒阳为新大洲投资担保 (静安和信)		0	2018 年 07 月 2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截至报告期末 0 万元)	是	否
以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抵押为本公司担保 (原债权人为华信信托, 现为长城资管)	2020 年 08 月 21 日	20,569.5	2020 年 08 月 30 日	20,569.5	抵押	三年	否	否
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担保、以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抵押 (原债权人为中江信托, 现为长城资管)	2020 年 08 月 21 日	11,367	2020 年 08 月 30 日	11,366.84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1,936.3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1,936.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1,936.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1,936.3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4,872.5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3,681.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5,072.5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7,264.9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19,153.9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4,463.4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52,536.5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6,153.85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1、2018 年 1 月 19 日、3 月 19 日、3 月 23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事项出具了《担保函》。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形成违规担保。2021 年 4 月 19 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2、根据本公司与蔡来寅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尚衡冠通与蔡来寅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新大洲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形成违规担保。根据尚衡冠通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回单，实际收到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其中：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三笔共 4,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 3,000 万元。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序号	对方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复合方式担保情况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洲控股	海南实业三亚商铺抵押、新大洲投资担保
2	上海颀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Lirtix S.A.和Rondatel S.A.	新大洲控股担保、海南实业股权质押（尚未办 理）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陈阳友、	原第一大	12,153.91	24.57%	无限连带	本公司担	12,153.91	24.57%	2021 年 4	12,153.91	2021 年 4

刘瑞毅、 讷河瑞阳 二号	股东的关 联人			责任	保期限 2017年8 月31日 -2019年8 月30日； 天津恒阳、 海南实业 担保期限 2017年8 月31日 -2020年8 月30日。			月19日仲 裁委裁决 本公司及 子公司天 津恒阳、海 南实业无 需承担担 保责任。		月
尚衡冠通	原第一大 股东	7,000	14.15%	无限连带 责任	自主合同 约定的主 合同债务 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借 款期限： 4000万元 为2017年 6月23日 -2017年 12月22 日；3000 万元为 2017年9 月4日 -2017年 11月3日)	7,000	14.15%	本公司认 为存在担 保无效的 情形，公司 积极应诉。 2021年4 月26日公 司与现第 一大股东 大连和升 达成协议， 大连和升 作出承诺， 根据本案 终审判决 结果，若本 公司需承 担责任，由 大连和升 承担并剥 离后与尚 衡冠通进 行解决。	7,000	2021年4 月
合计		19,153.91	38.72%	--	--	19,153.91	38.72%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社会责任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主要涉及安全生产、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等方面。在努力创造价值和股东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 2020 年在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公司在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大局，科学均衡组织生产。

公司下属五九集团充分利用安全办公会、早调度会、班前会、微信群、电子屏等多种宣传渠道贯彻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有针对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引导各部门、各生产班组紧绷安全生产弦，将安全意识贯彻到每名干部职工心中，始终营造安全生产必须常抓不懈、丝毫不放松的浓厚氛围，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上下确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关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安全第一”理念贯穿安全生产过程始终，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和不销售。

创新安全管理模式，突出现场管理和溯源管理。疫情期间，控股下属公司为了保证公司进口食品的安全，让国内消费者放心食用，食品板块所涉各公司加强了与中检溯源集团合作在南美乌拉圭工厂实施产品质量溯源业务，加强了检疫检验，从源头锁定安全，保障了国内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2) 公司致力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

控股下属生产企业均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流程，对涉及污水处理、烟气排放、噪声、固体废料的项目实施全程管控，通过先进环保机组和节能技术改造、严控污染物排放，减少对环境资源和资源浪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力、全方位做好环境整治工作。各相关单位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做好精细化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严格按照标准立即整改到位，确保整治效果和质量，为可持续发展打牢坚实基础。

(3) 公司重视员工权益的保护，促进了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公司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安全卫生、民主管理等各方面，均能做到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2020 年，公司完善和细化了《福利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职业卫生。

(4)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以关注社会、回报社会为己任，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践行“社会企业做社会事”的核心理念。

通过上述努力和管理改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发生了五九集团所属煤矿三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痛心疾首，也说明公司煤炭产业安全形势严峻，稍有不慎将导致严重后果。在加强日常生产安全管理的同时，公司还

将通过矿山智能化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生产安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五九集团	二氧化硫	烟囱	1 个	位于内蒙古牙克石市东北约 59 公里，乌尔旗汉镇煤田办事处境内	98.75mg/m ³	400 mg/m ³	23.54t	91.8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氮氧化物	烟囱	1 个	同上	73.25 mg/m ³	400 mg/m ³	14.91t	184.47t/a	不超标
五九集团	颗粒物	烟囱	1 个	同上	25.85 mg/m ³	80 mg/m ³	4.76t	18.69t/a	不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除尘设施	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
工艺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炉内喷钙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
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未运行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 环评批复时间：2009年08月31日
- 2) 审批文号：呼环表字2009【86】号
- 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2012年10月09日
- 4) 验收文件：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牙环验字【2012】38号）《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热电公司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 5) 验收批复主要内容：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19年9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证公司、矿区乃至周边地区生活环境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提高对突发应急事故处理能力和采取有效控制处理措施，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确保应急处理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维护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五九集团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总则》。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五九集团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方式，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维，承担委托运维的单位名称为北京兴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手工监测为企业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齐齐哈尔科信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受让本公司原对华信信托、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江信托”）债权的事项，有关协议已于2020年8月签署完毕。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214114&announcementTime=2020-08-21>，披露日期为2020年08月21日。

2、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阳友先生变更为王磊先生。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869479&announcementTime=2020-12-09>，披露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

二十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以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63434179&announcementTime=2013-12-31>、<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63504605&announcementTime=2014-01-21>、<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0131582&announcementTime=2014-08-16>、<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6944109&announcementTime=2019-09-24>、<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7555082&announcementTime=2020-04-23>、<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899774&announcementTime=2020-12-15>，披露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01月21日、2014年8月16日、2019年9月24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12月15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期末余额6000万元。

2、关于子公司五九集团白音查干煤矿退出产能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7360345&announcementTime=2020-03-11>，披露日期为2020年03月11日。

3、乌拉圭 RONDATEL S.A.与 LIRTIX S.A.两个工厂于 2020年 2月1日起停止生产，2021年1月RONDATEL S.A.恢复屠宰生产活动、2021年2月LIRTIX S.A.恢复分割活动。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7289566&announcementTime=2020-02-04>、<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9151377&announcementTime=2021-01-21>，披露日期为2020年2月4日、2021年1月21日。

4、2020年9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完成受让能源科技公司剩余50%股权，新大洲投资已持有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原向能源科技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性质由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1,142,893.70元。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513771&announcementTime=2020-09-30>，披露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5、五九集团胜利胜利煤矿于2020年9月15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在开展了停产整顿工作后于2020年11月8日恢复生产。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723763&announcementTime=2020-11-11>，披露日期为2020年11月11日。

6、五九集团胜利胜利煤矿于2020年11月15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当日主动采取停产措施，现场隐患整改完毕后于2020年11月28日恢复生产。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820132&announcementTime=2020-12-01>，披露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

7、五九集团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842055&announcementTime=2020-12-03>、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71&stockCode=000571&announcementId=1208910246&announcementTime=2020-12-16>，披露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12月16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24,930	0.92%				3,875	3,875	7,528,805	0.9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24,930	0.92%				3,875	3,875	7,528,805	0.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4,930	0.92%				3,875	3,875	7,528,805	0.9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539,070	99.08%				-3,875	-3,875	806,535,195	99.08%
1、人民币普通股	806,539,070	99.08%				-3,875	-3,875	806,535,195	99.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14,064,000	100.00%	0	0	0	0	0	814,06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阳友	1,124,927	0	0	1,124,927	董监高离职	2019年7月30日前不得减持，2020年9月28日前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2021年3月28日全部解除限售。
赵序宏	6,121,241	0	0	6,121,241	董监高离职	2019年6月23日前不得减持，2020年9月28日前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2021年3月28日全部解除限售。
杜树良	231,437	0	0	231,437	董监高离职	2018年7月2日前不得减持，2020年9月28日前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2021年3月28日全部解除限售。
孟兆胜	15,000	5,000	0	20,000	董监高离职	2020年9月18日前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不得减持，2021年3月18日全部解除限售。
何妮	5,175	0	0	5,175	董监高持股	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
任春雨	22,500	0	0	22,500	董监高持股	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
陈敏	4,650	0	1,125	3,525	董监高离职	2020年7月19日前不得减持，2020年9月28日前执行董监高持股规定，2021年3月28日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7,524,930	5,000	1,125	7,528,80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5%	107,847,136	41568750	0	107,847,136	冻结	5,270,759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0	89,481,652	冻结	89,481,652
							质押	89,478,92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61%	61,990,000	0	0	61,990,00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6,682,411	0	0	36,682,411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3,203,244	0	0	23,203,244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31%	10,673,658	0	0	10,673,658		
孙仓琴	境内自然人	1.02%	8,307,363	7989487	0	8,307,363		
大连中庸投资有	境内非国	1.01%	8,235,302	0	0	8,235,302		

限公司	有法人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6,331,121	6331121	0	6,331,121		
李荣照	境内自然人	0.77%	6,276,648	5246548	0	6,276,64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47,136	人民币普通股	107,847,136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1,65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6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90,000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36,682,411	人民币普通股	36,682,411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	人民币普通股	23,203,244					
彭浩	10,673,658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658					
孙仓琴	8,307,363	人民币普通股	8,307,363					
大连中庸投资有限公司	8,235,302	人民币普通股	8,235,302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31,121	人民币普通股	6,331,121					
李荣照	6,276,648	人民币普通股	6,276,64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2576377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3629799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70759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5270759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07847136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415687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文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间接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3360，SH）28.00%；间接持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600289，SH）32.8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王文锋
变更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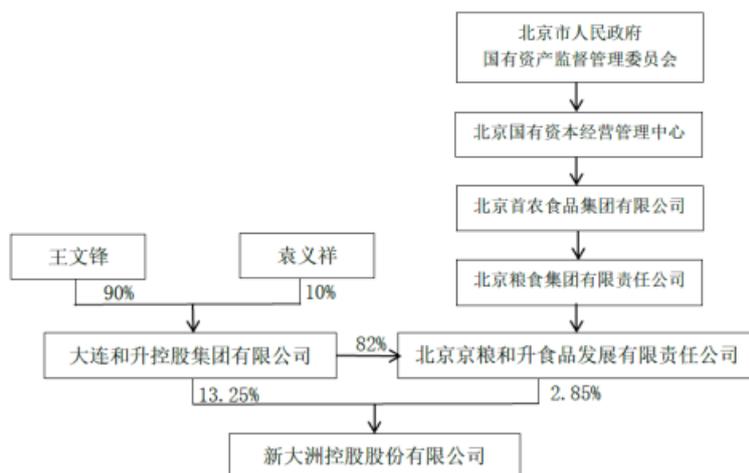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文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间接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3360，SH）28.00%；间接持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600289，SH）32.89%。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文锋
变更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陈阳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7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 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 目）；股权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磊	董事长	任免	男	38	2017年09月29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马鸿瀚	副董事长	任免	男	50	2020年09月22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总裁	任免	男	50	2020年09月22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王晓宁	董事	任免	男	53	2020年02月10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副总裁 (兼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53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韩东丰	董事	任免	男	50	2020年09月18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桂钢	董事	任免	男	54	2020年09月18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孙鲁宁	董事	任免	男	37	2017年09月29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徐家力	独立董事	任免	男	61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王勇	独立董事	任免	男	51	2020年09月18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罗楚湘	独立董事	任免	男	56	2020年	2023年	0				0

					09月18日	09月17日					
王阳	监事会主席	任免	男	44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蔡军	监事	任免	男	51	2020年09月18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李淼	监事	任免	男	34	2020年04月13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何妮	副总裁	任免	女	44	2013年08月12日	2023年09月17日	6,900				6,900
	董事	离任	女	44	2019年02月18日	2020年01月19日					
孟宪伟	副总裁	任免	男	56	2019年03月05日	2023年09月17日	0				0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	任免	男	52	2008年05月23日	2023年09月17日	30,000				30,000
陈敏	董事	离任	男	62	2019年02月18日	2020年01月19日	4,700				4,700
许树茂	董事	离任	男	38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18日	0				0
	总裁	离任	男	38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2日	0				0
张伟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9年02月18日	2020年09月18日	0				0
陈昌梅	监事	离任	女	52	2016年06月01日	2020年09月18日	0				0
孟兆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4年06月30日	2020年09月18日	20,000				20,000

					日	日					
周清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7年 09月29 日	2020年 09月18 日	0				0
岑伟平	监事	离任	男	37	2019年 05月08 日	2020年 04月13 日	0				0
陈天宇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2	2017年 09月29 日	2020年 04月30 日	0				0
潘旭	副总裁	离任	男	52	2019年 03月05 日	2020年 09月22 日	0				0
合计	--	--	--	--	--	--	61,600	0	0	0	61,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敏	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19日	辞去董事职务
何妮	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19日	辞去董事职务
王晓宁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1月20日	董事会聘任
马鸿瀚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1月20日	董事会聘任
王晓宁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2月10日	增补董事
马鸿瀚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2月10日	增补董事
岑伟平	监事	离任	2020年04月13日	2019年11月14日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20年4月13日生效
李淼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13日	增补职工监事
陈天宇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4月30日	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许树茂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9月18日	任期满离任
张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9月18日	任期满离任
孟兆胜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9月18日	任期满离任
周清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9月18日	任期满离任
陈昌梅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9月18日	任期满离任
韩东丰	董事	任免	2020年09月18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桂钢	董事	任免	2020年09月18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勇	独立董事	任免	2020年09月18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罗楚湘	独立董事	任免	2020年09月18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蔡军	监事	任免	2020年09月18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许树茂	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9月22日	任期满离任
潘旭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9月22日	任期满离任
马鸿瀚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9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马鸿瀚	总裁	聘任	2020年09月22日	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磊：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爱国者）管理培训生、董事长外事助理，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专员，斑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鸿瀚：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晓宁：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Clearon Corporation公司CEO、董事。

韩东丰：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大连高压阀门厂车间副主任，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计划主管，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辽宁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桂钢：男，1967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问。曾任广州海事法院书记员，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广东融商律师事务所、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源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鲁宁：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宜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专员，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润识（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徐家力：男，1960年出生，博士后学历，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北京律协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王勇：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连佳地针织厂财务经理，大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罗楚湘：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北省沙洋监狱管理局教师，武汉市水利局公务员，武汉仲裁委员会副处长，湖北省公安厅副处长。

王阳：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北京东方群智科

技有限公司IT工程师，北京谊安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出口专员，固诺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主管，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贸经理，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

蔡军：男，1970年出生，专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江苏省射阳县粮食局、粮油集团公司职员、会计、主任科员等职，江苏射阳县委宣传部射阳日报社副主任，发行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盐城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JIANGSU YONGCHANG GLOVIS WAREHOUSING & TRANSPORTATION CO.,LTD（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与韩国现代GLOVIS合资）管理本部长，江苏中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事业部部长，江苏嘉华鼎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悦达嘉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中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浙区域负责人等职，大连和升控股集团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李淼：男，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何妮：女，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曾任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副总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孟宪伟：男，196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的CEO。曾任山东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鲁集团山东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利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牛羊业负责人，恒阳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兼澳洲Tabro Meat Pty Ltd公司CEO。

任春雨：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证券本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东丰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07年01月30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晓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03日		是
韩东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16日		是
孙鲁宁	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8年10月01日		是
桂钢	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顾问	2002年06月01日		是

			日		
徐家力	隆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2年12月01日		是
徐家力	北京科技大学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2014年04月01日		是
王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合伙人	2016年06月01日		是
罗楚湘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	教授	2004年09月01日		是
罗楚湘	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9年07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董事长王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陈阳友、公司时任总裁许树茂共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号、2号、3号）。

2020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向本公司、时任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陈阳友、董事长王磊、时任董事兼总裁许树茂、时任财务总监陈天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向时任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陈阳友作出《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执行标准的调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专职董事和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员同时执行公司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及公司年度《绩效管理合同》考核或《事业方针书》考核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监督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和监事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进行年度《绩效管理合同》考核或《事业方针书》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报酬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制度确定的标准，按月支付；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考核薪酬在下一年初根据公司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磊	董事长	男	38	任免	138.11	否
马鸿瀚	副董事长	男	50	任免	90.16	否
王晓宁	董事	男	53	任免	80.17	否
韩东丰	董事	男	50	任免	4.07	是
桂钢	董事	男	54	任免	4.07	否

孙鲁宁	董事	男	37	任免	14.4	否
徐家力	独立董事	男	61	任免	14.4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男	51	任免	4.07	否
罗楚湘	独立董事	男	56	任免	4.07	否
王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4	任免	32.07	否
蔡军	监事	男	51	任免	10.79	否
李淼	监事	男	34	任免	35.95	否
何妮	副总裁	女	44	任免	94.65	否
孟宪伟	副总裁	男	56	任免	83.3	否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	男	52	任免	90.5	否
陈敏	董事	男	62	离任	0.86	否
许树茂	董事	男	38	离任	31.57	否
张伟	董事	男	47	离任	10.33	否
陈昌梅	监事	女	52	离任	34.07	否
孟兆胜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10.33	否
周清杰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10.33	否
岑伟平	监事	男	37	离任	0	否
陈天宇	财务总监	男	52	离任	12.36	否
潘旭	副总裁	男	52	离任	26.91	否
合计	--	--	--	--	837.5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26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58
销售人员	174

技术人员	193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480
合计	3,0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2,446
大专	420
本科	178
硕士	11
合计	3,055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分为薪点式岗位工资及年薪工资。薪点式岗位工资适用于全体员工，依据各工作岗位的难易程度、所需技术水平高低、风险责任大小确定薪酬；承担公司经营指标的管理人员采取年薪工资政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涵盖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员工培训计划，除定期开展内训外，还针对不同阶段员工需求组织开展外训，以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和企业长期发展，为企业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2020年公司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管。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建议，认真地发表独立意见。多次召集和参加公司专题研讨会指导工作。发挥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和做好了各自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年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已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宗旨，认真梳理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增强决策的透明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监事。报告期公司监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管。

公司实施董事会治理下的总裁负责制，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2)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制定了各部门、子公司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公司按照内控规范要求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检查和完善，建立预警机制，在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中设置警戒线和上报流程，同时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查自纠，积极进行整改。通过整改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有效，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51%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11 日	公告编号：临 2020-026，公告名称：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95%	2020 年 04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公告编号：临 2020-062，公告名称：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03%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公告编号：临 2020-104，公告名称：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22%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9 日	公告编号：临 2020-144，公告名称：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家力	15	1	14	0	0	否	4
王勇	3	0	3	0	0	否	0
罗楚湘	3	1	2	0	0	否	0
孟兆胜	12	0	12	0	0	否	4
周清杰	12	0	1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公司准备的有关资料，对公司内控报告、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利润分配、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委员会各委员本着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开展相关工作。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1. 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内审工作报告及内审工作计划，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

2. 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

3. 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审计委员会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要求和审计计划，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三次发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时限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提交审计报告。

5. 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对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了审核。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评进行了合理、认真的审查，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年度薪酬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期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所建立的以《事业方针书》为基础的考评体系，薪酬总额包括了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及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各项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04月28日	王阳、陈昌梅、李淼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0年04月30日

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违规担保未全部解除，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监事会的督促下，公司已于2021年4月前完成了整改，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20年度，公司通过内部建立的事业方针书考核体系等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承担经营指标的子公司责任人根据《绩效管理合同》考核。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6%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②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重大舞弊行为;③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整改;④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⑤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影响较重的。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控制环境有效性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②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重要舞弊行为;③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整改;④可能影响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⑤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有一定影响的。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影响严重;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严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发生以上七个方面的事项,其影响程度未达严重程度的缺陷;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 2020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geq500 万元、资产总额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4%或 1200 万元、经营收入潜在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1%或 1000 万元、所有者</p>	<p>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500</p>

	权益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或 1000 万元；重要缺陷：100 万元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500 万元、资产总额的 2% 或 600 万元 \leq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4% 或 1200 万元、经营收入总额的 5% 和 500 万元 \leq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或 1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或 500 万元 \leq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或 1000 万元；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100 万元、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或 600 万元、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或 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或 500 万元。	万元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5 万元（含 15 万元） \sim 200 万元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大洲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01126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孙彤

审计报告正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大洲控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大洲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

（1）事项描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及子公司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我们识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评估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以及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对新大洲控股的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估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明细表，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 3) 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历史还款记录、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 4) 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抽样复核了各组合的账龄、信用优质

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复核了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历史还款记录、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

2、非流动资产的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2020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我们识别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在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的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管理层通过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评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减值。截止2020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对新大洲控股的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我们将非流动资产减值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估与非流动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表，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 3) 获取评估专家关于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 4) 检查在财务报告中有关非流动资产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新大洲控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大洲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大洲控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大洲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大洲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

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大洲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新大洲控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11,234.53	173,756,816.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02,989.77	
应收账款	14,423,245.54	237,306,192.67
应收款项融资	7,770,000.00	6,500,000.00
预付款项	90,316,938.64	66,880,51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229,187.97	651,679,368.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727.78	41,66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73,266.16	62,684,813.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78,367.71	11,692,466.87
流动资产合计	439,505,230.32	1,210,500,176.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978,201.31
长期股权投资	515,435,967.38	119,657,95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0,53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000.00	1,1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3,013,266.96	81,439,806.02
固定资产	1,575,374,247.39	1,514,120,993.20
在建工程	42,718,188.95	119,348,91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4,401,657.58	281,935,565.52
开发支出		
商誉		109,545.59
长期待摊费用	3,276,710.81	12,177,65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52,430.13	48,044,13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68,660.23	12,169,44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1,507,129.43	2,242,218,754.31
资产总计	2,931,012,359.75	3,452,718,93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96,742,8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07,028.55	55,223,492.76
应付账款	202,830,286.04	219,075,208.70
预收款项		269,328,631.76
合同负债	223,109,8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033,806.77	115,224,597.34
应交税费	75,529,444.48	83,500,377.16
其他应付款	498,204,755.68	656,784,283.45
其中：应付利息	248,837.36	39,977,480.31
应付股利	5,594,312.13	21,975,340.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999,999.97	194,666,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4,915,132.44	1,690,546,137.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9,363,440.79	392,374,799.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95,837.72	10,700,358.78
预计负债	252,052,070.18	87,515,616.44
递延收益	19,546,393.26	5,931,47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88,550.31	20,684,01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846,292.26	517,206,260.28
负债合计	1,987,761,424.70	2,207,752,39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258,539.98	645,650,02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351,772.37	-35,559,349.97
专项储备	7,098,038.93	8,349,291.38
盈余公积	72,294,639.73	72,294,63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4,498,363.81	-794,422,6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68,627.20	710,375,949.28
少数股东权益	448,682,307.85	534,590,58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250,935.05	1,244,966,53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1,012,359.75	3,452,718,930.41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044.84	3,229,24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99,609,896.40	979,950,35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727.78	41,666.6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296.55	412,584.40
流动资产合计	902,165,237.79	983,592,183.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978,201.31	49,978,201.31
长期股权投资	1,405,697,019.41	1,389,345,45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000.00	1,1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287.66	254,946.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240.03	97,80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0.64	8,06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130,119.05	1,440,850,461.02
资产总计	2,359,295,356.84	2,424,442,64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70,552.38	4,876,188.15
应交税费	43,903,815.34	48,384,188.50
其他应付款	207,579,375.09	256,965,411.85
其中：应付利息	248,837.3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853,742.81	310,225,78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363,440.79	2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622,892.16	87,515,616.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986,332.95	367,515,616.44
负债合计	688,840,075.76	677,741,40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711,214.20	261,926,81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799,974.42	169,799,974.42

未分配利润	386,880,092.46	500,910,45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455,281.08	1,746,701,23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9,295,356.84	2,424,442,644.0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9,107,970.40	1,439,198,672.23
其中：营业收入	989,107,970.40	1,439,198,672.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8,954,279.42	1,594,186,742.50
其中：营业成本	673,454,791.26	1,091,091,662.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307,161.09	76,769,703.62
销售费用	42,239,772.83	74,687,598.50
管理费用	203,468,228.59	242,757,453.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2,484,325.65	108,880,324.83
其中：利息费用	104,106,189.98	102,726,106.02
利息收入	2,134,578.47	1,089,717.41
加：其他收益	4,790,598.52	14,371,10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158.36	-153,629,86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241,900.71	-153,694,914.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81,391.35	-14,687,95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05,234.34	-160,802,96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833.17	29,87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014,011.00	-469,707,868.89
加：营业外收入	44,598,491.50	11,138,768.20
减：营业外支出	140,943,699.09	136,051,97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359,218.59	-594,621,078.03
减：所得税费用	26,463,468.06	21,220,39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22,686.65	-615,841,47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22,686.65	-615,841,47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497,276.67	-613,209,366.32
2.少数股东损益	-20,325,409.98	-2,632,10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68,680.60	18,175.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68,680.60	18,175.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68,680.60	18,175.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68,680.60	18,175.9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254,006.05	-615,823,2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928,596.07	-613,191,19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25,409.98	-2,632,107.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84	-0.75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84	-0.75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鸿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77,367.92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9,091.53	35,31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30,557.46	22,652,221.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432,986.93	41,119,835.16
其中：利息费用	64,726,775.24	47,452,166.43
利息收入	6,010,804.90	6,706,148.95
加：其他收益	6,822.17	77,38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285.58	-217,79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34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6,057.24	-10,119,68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7	-14,559.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34,920.30	-74,004,660.9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6,985,604.31	125,214,93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120,474.61	-199,219,449.29
减：所得税费用	425,50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45,978.07	-199,219,44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45,978.07	-199,219,44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545,978.07	-199,219,449.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442,138.40	1,757,652,441.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3,389.79	3,463,88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1,420.25	273,919,2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156,948.44	2,035,035,58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540,847.15	1,021,589,70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98,649.45	314,184,7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99,883.23	193,729,76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49,612.36	213,265,73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788,992.19	1,742,769,9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7,956.25	292,265,64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8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557.00	271,5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886,37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6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80,003.53	294,89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885,019.42	30,419,116.8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5,019.42	37,156,1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4,984.11	-36,861,22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0	139,78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13,212.28	159,704,1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13,212.28	299,488,12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374,800.00	331,106,66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67,026.77	40,059,69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215,930.96	6,359,79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49,160.64	226,836,49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90,987.41	598,002,85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77,775.13	-298,514,73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572.10	-1,225,14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6,406.87	-44,335,46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36,535.18	211,771,99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0,128.31	167,436,535.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4.71	30,365,9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4.71	30,365,92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92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8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22,862,60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	23,377,5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71	6,988,41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9	480,25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9	480,25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9	480,25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11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11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49	150,60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98.99	6,464,42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361.48	7,865,02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3.96	-7,865,02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4	-396,35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396,35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4	0.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45,650,021.69		-35,559,349.97	8,349,291.38	72,294,639.73		-794,422,653.55		710,375,949.28	534,590,583.00	1,244,966,53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645,650,021.69		-35,559,349.97	8,349,291.38	72,294,639.73		-794,422,653.55		710,375,949.28	534,590,583.00	1,244,966,53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08,518.29		65,911,122.34	-1,251,252.45			-300,075,710.26		-215,807,322.08	-85,908,275.15	-301,715,59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68,680.60				-332,497,276.67		-318,928,596.07	-20,325,409.98	-339,254,00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68,767.76	-52,068,767.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	1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68,887.76	-52,068,887.76
(三) 利润分配					-120.00									-120.00	-12,311,91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									-120.00	-12,311,913.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3,851.90	52,342,441.74				-52,342,441.74				-1,283,851.90	-1,283,851.9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2,342,441.74				-52,342,441.74					
6. 其他					-1,283,851.90									-1,283,851.90	-1,283,851.90

					851.90								851.90		851.90
(五) 专项储备													-1,251,252.45	-1,202,183.71	-2,453,436.16
1. 本期提取													36,009,301.40	34,597,171.94	70,606,473.34
2. 本期使用													-37,260,553.85	-35,799,355.65	-73,059,909.50
(六) 其他					20,892,490.19						84,764,008.15		105,656,498.34		105,656,498.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65,258,539.98	30,351,772.37	7,098,038.93	72,294,639.73		-1,094,498,363.81			494,568,627.20	448,682,307.85	943,250,935.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645,144,912.69		16,764,915.81	4,773,899.13	72,294,639.73		-226,213,446.63		1,326,828,920.73	558,517,661.37	1,885,346,58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2,342,441.74				45,000,159.40		-7,342,282.34	-3,711,661.70	-11,053,944.0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645,144,912.69		-35,577,525.93	4,773,899.13	72,294,639.73		-181,213,287.23		1,319,486,638.39	554,805,999.67	1,874,292,63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505,109.00		18,175,96.96	3,575,392.25			-613,209,366		-609,110,689	-20,215,416.67	-629,326,105.7

少以“-”号填列)											.32		.11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175.96					-613,209,366.32		-613,191,190.36	-2,632,107.79	-615,823,29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0	2,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0	2,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0.00							-230.00	-23,468.66	-23,468.71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0							-230.00	-23,468.66	-23,468.719.6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号填列)											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545,977		-201,545,97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7,784,403.60					87,515,616.44		125,300,020.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99,711,214.20				169,799,974.42	386,880,092.46		1,670,455,281.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4,064,000.00				261,926,810.60				169,799,974.42	691,042,921.66		1,936,833,70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86,981.72		9,086,981.7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4,064,000.00				261,926,810.60				169,799,974.42	700,129,903.38		1,945,920,68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19,449.29		-199,219,44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219,449.29		-199,219,44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814,06 4,000. 00				261,926 ,810.60				169,799 ,974.42	500,910,4 54.09			1,746,701,2 39.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1992年9月9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2号文批准，在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2月30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1993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4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年9月4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3股股份。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3号”《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每股3.64元的价格向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1,406.40万股，注册资本为81,406.40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总部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座2801室，母公司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王文锋。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综合类行业，主要产品为原煤等，主要服务内容为物流运输、食品加工、贸易经营等。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4户，其中一级子公司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4.00	84.00
3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5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6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7	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75.00	75.00

二级、三级等子公司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4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6	SUNDIRO (HK)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7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8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1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2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3	FORESUN INVESTMENT CO.,LTD（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4	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司)				
15	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6	RondatelS.A.22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17	LirtixS.A.177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6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受让50%股权，合计持有100%股权
2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出售，见《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出售，见《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3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出售，见《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4	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出售，见《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5	宁波新大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出售，见《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6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出售，见《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与行业相关的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

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

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

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

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井巷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

无法预见固定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Rondatel S.A. 22土地	乌拉圭当地法律土地属于永久持有。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商标权、客户关系、采矿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客户关系	15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商标	15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探矿权	10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采矿权	30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电脑软件系统	2-5年	预计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	---------

办公家具	3
装修费	5
模具、夹具	2、3、8
固定资产再制造及修理费	3
融资租赁费	3
其他	3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对内退人员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3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 煤炭销售收入、2) 贸易销售收入、3) 物流运输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

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三大业务板块，一是煤炭销售业务，二是牛肉产品生产及贸易销售业务，三是物流运输业务。依据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煤炭销售业务

本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收到煤炭产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牛肉产品生产及贸易销售业务

牛肉产品生产及贸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物流运输业务

公司运输物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

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2、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安全生产费

煤炭生产安全费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12年2月14日起，本公司按每吨15.00元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按照原煤的实际产量每吨 9.50 元计提煤矿维简费，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无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69,328,631.76	-266,199,567.81		-266,199,567.81	3,129,063.95

合同负债		266,199,567.81		266,199,567.81	266,199,567.81
------	--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756,816.34	173,756,816.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306,192.67	237,306,192.67	
应收款项融资	6,500,000.00	6,500,000.00	
预付款项	66,880,518.12	66,880,51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1,679,368.67	651,679,368.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666.67	41,66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684,813.43	62,684,813.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92,466.87	11,692,466.87	

流动资产合计	1,210,500,176.10	1,210,500,176.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978,201.31	49,978,201.31	
长期股权投资	119,657,952.46	119,657,95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0,535.45	2,070,53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000.00	1,1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1,439,806.02	81,439,806.02	
固定资产	1,514,120,993.20	1,514,120,993.20	
在建工程	119,348,915.39	119,348,91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1,935,565.52	281,935,565.52	
开发支出			
商誉	109,545.59	109,545.59	
长期待摊费用	12,177,656.22	12,177,65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44,137.92	48,044,13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9,445.23	12,169,44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2,218,754.31	2,242,218,754.31	
资产总计	3,452,718,930.41	3,452,718,93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42,880.00	96,742,8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223,492.76	55,223,492.76	
应付账款	219,075,208.70	219,075,208.70	
预收款项	269,328,631.76	3,129,063.95	-266,199,567.81
合同负债		266,199,567.81	266,199,56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224,597.34	115,224,597.34	
应交税费	83,500,377.16	83,500,377.16	
其他应付款	656,784,283.45	656,784,283.45	
其中：应付利息	39,977,480.31	39,977,480.31	
应付股利	21,975,340.34	21,975,340.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4,666,666.68	194,666,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0,546,137.85	1,690,546,137.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2,374,799.97	392,374,799.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00,358.78	10,700,358.78	
预计负债	87,515,616.44	87,515,616.44	
递延收益	5,931,473.82	5,931,47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84,011.27	20,684,01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206,260.28	517,206,260.28	
负债合计	2,207,752,398.13	2,207,752,39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650,021.69	645,650,02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559,349.97	-35,559,349.97	
专项储备	8,349,291.38	8,349,291.38	
盈余公积	72,294,639.73	72,294,63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4,422,653.55	-794,422,6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375,949.28	710,375,949.28	
少数股东权益	534,590,583.00	534,590,58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966,532.28	1,244,966,53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2,718,930.41	3,452,718,930.41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附注五、36、（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9,243.23	3,229,24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979,950,355.40	979,950,35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666.67	41,666.6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584.40	412,584.40	

流动资产合计	983,592,183.03	983,592,183.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978,201.31	49,978,201.31	
长期股权投资	1,389,345,452.69	1,389,345,45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000.00	1,16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946.67	254,946.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7,800.03	97,80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0.32	8,06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850,461.02	1,440,850,461.02	
资产总计	2,424,442,644.05	2,424,442,64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76,188.15	4,876,188.15	
应交税费	48,384,188.50	48,384,188.50	
其他应付款	256,965,411.85	256,965,41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225,788.50	310,225,78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7,515,616.44	87,515,616.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515,616.44	367,515,616.44	
负债合计	677,741,404.94	677,741,40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926,810.60	261,926,81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799,974.42	169,799,974.42	
未分配利润	500,910,454.09	500,910,45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701,239.11	1,746,701,23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442,644.05	2,424,442,644.05	

调整情况说明

无。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其他

无。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不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	13%；9%；6%；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扣除 10%至 3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矿产资源税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9%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0.1%
资产税（乌拉圭地区）	按年末所属税务部门核定应税净资产公允价值	1.5%
INAC 税金（乌拉圭地区）	行业特别税金，按肉类产品销售价格为计算基数	0.7%
FIV 税金（乌拉圭地区）	行业特别税金，按牛、羊及其肉制品 FOB 出口价格为计算基数	1%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20 元/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5.00 元/平方米、20.00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6.5%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6.5%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6.5%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
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0%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619.19	322,907.82
银行存款	97,009,153.65	173,417,229.45
其他货币资金	2,461.69	16,679.07
合计	97,211,234.53	173,756,816.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778,691.11	3,335,191.6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71,106.22	6,320,281.16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池保证金	6.96	54,917.83
银行账户冻结余额	5,071,099.26	6,265,363.33
合计	5,071,106.22	6,320,281.1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9,402,989.77	
合计	39,402,989.7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422.56	3.30%	729,059.80	97.67%	17,362.76	148,412,085.48	53.89%	14,458,904.47	9.74%	133,953,181.0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1,661.23	96.70%	7,485,778.45	34.19%	14,405,882.78	126,961,969.59	46.11%	23,608,957.93	18.60%	103,353,011.66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21,891,661.23	96.70%	7,485,778.45	34.19%	14,405,882.78	126,961,969.59	46.11%	23,608,957.93	18.60%	103,353,011.66
合计	22,638,083.79	100.00%	8,214,838.25		14,423,245.54	275,374,055.07	100.00%	38,067,862.40		237,306,192.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飞图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435,534.03	435,53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藤井科技有限公司	74,110.36	74,11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镇三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1,454.43	71,454.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星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198.00	50,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46,131.33	46,13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牙克石市啤酒厂	31,537.24	31,537.2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7,643.43	7,643.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业总医院	3,996.40	3,996.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安徽五源食品有限公司（太和中亚）	3,819.88	3,819.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89.70	3,08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代世丹	1,050.00	1,05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上海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品锅）	495.00	4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ondatel S.A.22 的应收账款汇总	17,362.76			
合计	746,422.56	729,059.8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003.78		
1—2 年	6,131,300.33	652,695.53	10.65%
2—3 年			
3—4 年	5,613,847.75	1,739,053.23	30.98%
4—5 年			
5 年以上	9,924,509.37	5,094,029.69	51.33%
合计	21,891,661.23	7,485,778.4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366.54
1 至 2 年	6,131,300.33
3 年以上	16,267,416.92
3 至 4 年	6,306,323.91
5 年以上	9,961,093.01
合计	22,638,083.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13,673.65	-641,482.23	284,713.44	56,556,863.27	42,798,445.09	729,059.8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654,188.75	2,699,814.69	15,860,337.62		-2,007,887.37	7,485,778.45
合计	38,067,862.40	2,058,332.46	16,145,051.06	56,556,863.27	40,790,557.72	8,214,838.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556,863.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额尔古纳凯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凯）	销售货款	41,783,863.27	确已无法收回	决议	否

呼伦贝尔铁路煤炭运销总公司(新华屯电厂)	销售货款	9,100,000.00	确已无法收回	决议	否
呼伦贝尔万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942,400.00	确已无法收回	决议	否
长春欣吉君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25,600.00	确已无法收回	决议	否
齐齐哈尔市旺物资经销处林河(齐齐哈尔分公司)	销售货款	263,800.00	确已无法收回	决议	否
鸡西矿务局运销煤质处多种经营公司	销售货款	25,600.00	确已无法收回	决议	否
哈尔滨佳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5,600.00	确已无法收回	决议	否
合计	--	56,556,863.2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4,748,522.94	20.98%	2,374,261.47
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煤田分公司	4,347,633.07	19.20%	1,739,053.23
国电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3,902,055.03	17.24%	390,205.50
新华屯华能电厂	2,675,335.05	11.82%	1,337,667.53
上海顺驰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2,220,000.00	9.81%	262,000.00
合计	17,893,546.09	79.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70,000.00	6,500,000.00
合计	7,770,000.00	6,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其账面剩余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08,949.40	99.33%	50,532,578.39	71.36%
1至2年	446,179.54	0.49%	16,077,325.93	22.70%
2至3年	155,277.60	0.17%	264,330.14	0.38%
3年以上	6,532.10	0.01%	6,283.66	5.56%
合计	90,316,938.64	--	66,880,518.1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78,131,163.68	86.51	2020年	预付牛肉款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880,015.51	3.19	2020年	预付牛肉款
牙克石市牧原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608,420.00	0.67		
天津市深蓝电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552,000.00	0.61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漯河分公司	448,755.20	0.50		
合计	82,620,354.39	91.4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8,727.78	41,666.67
其他应收款	150,150,460.19	651,637,702.00
合计	150,229,187.97	651,679,368.6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27.78	41,666.67
合计	78,727.78	41,666.6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103,054,126.94	627,811,749.00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33,065,710.46	37,799,739.65
备用金	186,685.13	4,919,935.75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7,495,045.96	3,439,766.50
去产能奖补资金	85,000.00	85,000.00
其他	30,897,766.72	166,863.57
诉讼费	38,103.00	
铁运费	2,482,804.09	
应收公路损坏款	450,000.00	
应收医药费工伤补偿款	4,050,000.00	2,870,153.16
代付社保、电费 etc	101,946.93	1,013,292.83
代垫个人应缴税	381,543.05	
Fiscal credit	473,270.57	
垫付"拨改贷"本息		4,696,468.27
出口退税		1,583,733.85
合计	182,762,002.85	684,386,702.5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27,580.61	13,571,589.33	1,518,806.42	28,117,976.3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914.82		8,914.82
--转入第三阶段	58,607.26	12,764,175.00	69,762.00	12,892,544.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803,965.03	803,965.03		1,607,930.06
本期计提	7,893,571.70		13,555,387.26	21,448,958.96

本期转回	15,803,767.19	3,449.30	5,465.52	15,812,682.01
本期转销	1,142,710.65			1,142,710.6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4,674.47	13,568,140.03	15,068,728.16	32,611,542.6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92,370.68
1 至 2 年	20,386,972.66
2 至 3 年	33,734,437.69
3 年以上	6,598,521.99
3 至 4 年	164,509.26
4 至 5 年	4,784,211.01
5 年以上	1,649,801.72
合计	79,712,303.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无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单位款	77,135,230.69	1 年以内	42.21%	4,645,532.5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	18,000,000.00	2-3 年	9.85%	
HONGKONGLINF OODSCOLT D 香港麟熙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款	13,049,800.00	1-2 年	7.14%	391,494.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	13,000,000.00	2-3 年	7.11%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7,495,045.9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4.10%	799,159.07
合计	--	128,680,076.65	--	70.41%	5,836,185.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04,174.45	6,229,027.97	18,475,146.48	32,865,323.59	6,226,965.57	26,638,358.02
库存商品	11,250,967.85	261,568.38	10,989,399.47	30,711,036.23	1,218,523.63	29,492,512.60
周转材料				263,834.53		263,834.53
发出商品				6,439,730.66	911,427.91	5,528,302.75
在途物资				753,322.46		753,322.46
委托加工物资	166,702.47		166,702.47	8,483.07		8,483.07
低值易耗品	42,017.74		42,017.74			
合计	36,163,862.51	6,490,596.35	29,673,266.16	71,041,730.54	8,356,917.11	62,684,813.4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26,965.57	6,226,965.57	2,062.40	6,226,965.57		6,229,027.97
库存商品	1,218,523.63	261,568.38		1,218,523.63		261,568.38
发出商品	911,427.91			911,427.91		0.00
合计	8,356,917.11	6,488,533.95	2,062.40	8,356,917.11		6,490,596.35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费	8,958,142.09	6,915,309.60
预交或可抵扣税收信用证		4,606,569.17
待摊费用	5,842.00	170,588.10
出口退税	1,514,383.62	
合计	10,478,367.71	11,692,466.87

其他说明：

无。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资助本金与资金占用费				61,142,893.70	11,164,692.39	49,978,201.31	
合计				61,142,893.70	11,164,692.39	49,978,201.31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64,692.39	11,164,692.3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转销			11,164,692.39	11,164,692.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签署《<财务资助协议>补充协议》，将2018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对能源科技的财务资助本金与资金占用费之和人民币 61,142,893.70元延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每六个月的最后一个月归还欠款总额的六分之一，三年内还清财务资助本金。2020年9月，公司购买了另一方股东持有的50%股权，该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171,229.89			-540,346.69							1,630,883.20	
LORSINAL S.A.	5,543,368.18	5,654,935.46		-11,198,303.64								
小计	7,714,598.07	5,654,935.46		-11,738,650.33							1,630,883.20	
二、联营企业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1,626,640.03		-10,118,967.69							411,507,672.34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111,873,354.39			-16,484,886.94		-163,290.96					95,225,176.49	
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4,888.38							65,111.62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6,901,631.10		105,492.63							7,007,123.73	
小计	111,943,354.39	428,528,271.13		-26,503,250.38		-163,290.96					513,805,084.18	
合计	119,657,952.46	434,183,206.59		-38,241,900.71		-163,290.96					515,435,967.38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		2,070,535.45
合计		2,070,535.45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分三次受让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6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圣帝诺香港以货币800.00万美元完成了前二期受让款的支付（其中第二期受让款480.00万美元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支付），购买了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25%股份。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于1984年成立于香港，作为游艇销售公司专注于亚洲游艇行业的发展，除了经纪业务外，还提供租赁、游艇管理、船员培训、保险和维修服务，并给予游艇船东全方位的支持。2020年4月，公司与CONTINENTALMARINEINTERNTIONALLIMITED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25%股权以2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CONTINENTALMARINEINTERNTIONALLIMITED公司。。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166,000.00	1,166,000.00
合计	1,166,000.00	1,166,000.00

其他说明：

无。

13、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98,382.19			107,398,38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90,521.42			5,790,521.42
(1) 处置	5,790,521.42			5,790,521.42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1,607,860.77			101,607,860.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958,576.17			25,958,576.17
2.本期增加金额	3,429,446.76			3,429,446.76
(1) 计提或摊销	3,429,446.76			3,429,446.76
3.本期减少金额	793,429.12			793,429.12
(1) 处置	793,429.12			793,429.12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594,593.81			28,594,593.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013,266.96			73,013,266.96
2.期初账面价值	81,439,806.02			81,439,806.0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5,374,247.39	1,514,120,993.20
合计	1,575,374,247.39	1,514,120,993.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4,370,478.62	516,409,080.22	767,410,966.24	49,339,879.37	29,408,236.01	23,313,483.73	2,330,252,12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38,105,054.87	133,550,710.06	110,880,967.16	2,427,652.44	2,116,047.02		387,080,431.55
(1) 购置	62,800,110.97		68,964,637.60	800,164.35	1,262,644.51		133,827,557.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5,304,943.89		41,916,329.56	1,627,488.09	853,402.51		119,702,164.05
(4) 其他增加		133,550,710.06					133,550,710.06
3.本期减少金额	77,631,545.89		44,709,677.52	31,164,109.28	2,961,392.92	1,508,181.41	157,974,907.02
(1) 处置或报废	686,424.81		39,895,456.27	2,222,413.42	36,370.04		42,840,664.54
(2) 处置子公司	69,889,754.56		1,898,377.59	28,604,075.53	2,809,020.82		103,201,228.5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55,366.52		2,915,843.66	337,620.33	116,002.06	1,508,181.41	11,933,013.98
4.期末余额	1,004,843,987.60	649,959,790.28	833,582,255.88	20,603,422.53	28,562,890.11	21,805,302.32	2,559,357,648.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398,597.80	180,034,701.17	421,960,661.66	35,562,176.36	22,527,361.27		814,483,498.26
2.本期增加金额	45,963,091.83	33,030,454.49	96,917,337.24	4,820,982.96	3,237,189.44		183,969,055.96
(1) 计提	29,989,679.62	22,087,780.20	67,818,687.22	3,277,685.30	2,432,513.51		125,606,345.85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973,412.21		29,098,650.02	1,543,297.66	804,675.93		47,420,035.82
(3) 其他增加		10,942,674.29					10,942,674.29
3.本期减少金额	11,970,289.26		36,996,218.08	23,673,241.07	1,890,721.13		74,530,469.54
(1) 处置或报废	513,975.87		35,228,030.55	2,099,475.60	27,734.34		37,869,216.36
(2) 处置子公司	11,178,645.32		1,257,914.75	21,508,601.17	1,843,777.43		35,788,938.67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668.07		510,272.78	65,164.30	19,209.36		872,314.51
4.期末余额	188,391,400.37	213,065,155.66	481,881,780.82	16,709,918.25	23,873,829.58		923,922,084.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495.99	1,117,125.82	405,684.63	105,215.61	7,110.68		1,647,632.73
2.本期增加金额	40,225,953.87		18,081,544.08	67,821.98	41,624.21		58,416,944.14
(1) 计提			6,222,772.72				6,222,772.7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225,953.87		11,858,771.36	67,821.98	41,624.21		52,194,171.42
3.本期减少金额			3,260.22				3,260.22
(1) 处置或报废			3,260.22				3,260.22
4.期末余额	40,238,449.86	1,117,125.82	18,483,968.49	173,037.59	48,734.89		60,061,316.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6,214,137.37	435,777,508.80	333,216,506.57	3,720,466.69	4,640,325.64	21,805,302.32	1,575,374,247.39
2.期初账面价值	789,959,384.83	335,257,253.23	345,044,619.95	13,672,487.40	6,873,764.06	23,313,483.73	1,514,120,993.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600,775.77	119,348,915.39
工程物资	117,413.18	
合计	42,718,188.95	119,348,915.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358,949,164.89	356,429,997.83	2,519,167.06	366,908,262.30	343,046,060.30	23,862,202.00
五九电厂扩容工程				68,409,564.11		68,409,564.11
漳州食品加工厂一期工程	21,691,955.77	1,499,752.12	20,192,203.65	23,061,055.77	1,499,752.12	21,561,303.65
设备进口与安装(177 厂)	3,991,711.97		3,991,711.97	4,267,799.25		4,267,799.25
设备进口与安装(22 厂)						
生产车间改造(22 厂)	1,256,180.27		1,256,180.27	1,071,024.38		1,071,024.38
其他工程	10,000.00		10,000.00	177,022.00		177,022.00
电石法 PVC 工程	248,722,479.31	241,544,926.50	7,177,552.81			
褐煤提质工程	280,083,218.41	272,629,258.40	7,453,960.01			
合计	914,704,710.62	872,103,934.85	42,600,775.77	463,894,727.81	344,545,812.42	119,348,915.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500,340,000.00	366,986,600.11			8,037,435.22	358,949,164.89	73.00%	完成 100% 停建				其他
五九电厂扩容工程	62,000,000.00	68,409,564.11	4,766,514.44	73,176,078.55			118.00%	100%				其他
电石法 PVC 工程		248,550,279.31	172,200.00			248,722,479.31		99.00%				其他
褐煤提质工程		280,083,218.41				280,083,218.41		90.00%				其他
漳州食品加工厂一期工程	87,357,300.00	23,061,055.77			1,369,100.00	21,691,955.77	26.00%	30%				其他
合计	649,697,300.00	987,090,717.71	4,938,714.44	73,176,078.55	9,406,535.22	909,446,818.3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13,305,599.72	停建
合计	13,305,599.72	--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17,413.18		117,413.18			
合计	117,413.18		117,413.18			

其他说明：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探矿、采矿权	客户关系	在手订单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470,555.01			1,977,670.53	349,820,896.86	32,568,322.37	11,304,619.78	81,992,978.23	585,135,042.78
2.本期增加金额	23,648,922.65			124,870.38	1,679,000.00	-1,975,117.33	-731,311.46	-5,290,938.30	17,455,425.94
(1) 购置						63,949.43			63,949.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3,648,922.65			124,870.38	1,679,000.00				25,452,793.0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39,066.76	-731,311.46	-5,290,938.30	-8,061,316.52
3.本期减少金额	34,837,105.00					1,065,187.15			35,902,292.15
(1) 处置	34,837,105.00					1,065,187.15			35,902,292.15
4.期末余额	96,282,372.66			2,102,540.91	351,499,896.86	29,528,017.89	10,573,308.32	76,702,039.93	566,688,176.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105,363.21			1,736,681.14	171,696,295.19	5,426,173.59	11,304,619.78	11,467,158.66	213,736,291.57
2.本期增加金额	8,328,946.00			124,870.38	6,159,848.75	746,498.64	-731,311.46	1,896,641.63	16,525,493.94

(1) 计提	2,782,822.52				6,159,848.75	1,029,702.38		2,631,494.24	12,603,867.89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46,123.48			124,870.38					5,670,993.8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203.74	-731,311.46	-734,852.61	-1,749,367.81
3.本期减少金额	4,852,618.93					1,024,330.52			5,876,949.45
(1) 处置	4,852,618.93					1,024,330.52			5,876,949.45
4.期末余额	15,581,690.28			1,861,551.52	177,856,143.94	5,148,341.71	10,573,308.32	13,363,800.29	224,384,836.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865,323.46	13,240,811.97		34,357,050.26	89,463,185.69
2.本期增加金额	7,400,250.00				1,679,000.00	11,047,515.59		18,593,607.01	38,720,372.60
(1) 计提	7,400,250.00					11,904,081.98		20,816,211.97	40,120,543.95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79,000.00				1,679,000.0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6,566.39		-2,222,604.96	-3,079,171.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400,250.00				43,544,323.46	24,288,327.56		52,950,657.27	128,183,558.2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73,300,432.38			240,989.39	130,099,429.46	91,348.62		10,387,582.37	214,119,782.22
2.期初账面 价值	95,365,191.80			240,989.39	136,259,278.21	13,901,336.81		36,168,769.31	281,935,565.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五九集团收购康 伟平持有的内蒙 物流 10%的股权	109,545.59			109,545.59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 S.A.商 誉	213,960,328.07					213,960,328.07
非同一控制合并 Lirtix S.A. 商誉	123,077,955.03					123,077,955.03
合计	337,147,828.69			109,545.59		337,147,828.6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合并 Rondatel S.A.商 誉	213,960,328.07					213,960,328.07
非同一控制合并 Lirtix S.A. 商誉	123,077,955.03					123,077,955.03
合计	337,038,283.10					337,038,283.1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由于Rondatel S.A.和 Lirtix S.A.二家公司收购时是打包整体收购，且二家公司分别从事的是生牛屠宰、牛肉分割加工的不同

业务，相互协同效应强，因此，以二家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长期资产（无现金无负债）划分为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非同一控制合并Rondatel S.A.公司与Lirtix S.A.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331,578,960.55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以2017年11月30日为购并日购买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Rondatel S.A.和 Lirtix S.A.二家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合并商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测试。以前年度减值测试过程详见2018、2019年度报告。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测试，无影响。以前年度减值测试的影响详见2018、2019年度报告。

其他说明

无。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家具	8,060.32		5,689.68		2,370.64
固定资产再制造及修理费	7,458,714.74		4,262,122.68		3,196,592.06
融资租赁费	4,653,097.16		4,575,349.05		77,748.11
其他	57,784.00		57,784.00		
合计	12,177,656.22		8,900,945.41		3,276,710.81

其他说明

无。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500,722.71	22,152,430.13	64,289,206.16	16,072,301.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95,963.12	1,573,990.78
可抵扣亏损			29,433,342.60	7,358,335.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280,039.94	4,070,009.99
工资及各项保险			38,215,047.02	9,553,761.76
职工教育经费			18,766,000.18	4,691,500.05
安全设备一次性折旧			18,896,952.59	4,724,238.15

合计	82,500,722.71	22,152,430.13	192,176,551.61	48,044,137.92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会计与税法计税差异	47,954,201.24	11,988,550.31	82,736,045.08	20,684,011.27
合计	47,954,201.24	11,988,550.31	82,736,045.08	20,684,011.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52,430.13		48,044,13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88,550.28		20,684,011.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7,080,921.76
可抵扣亏损		394,062,580.04
资产减值准备	83,098,151.73	
合计	83,098,151.73	1,791,143,501.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32,644,471.94	
2020	63,569,740.18	52,853,523.01	
2021	95,064,595.89	56,049,623.10	
2022	28,474,263.41	33,724,198.63	
2023	55,704,749.84	51,840,225.18	
2024	151,249,230.72		

合计	394,062,580.04	227,112,041.86	--
----	----------------	----------------	----

其他说明：

无。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8,267,378.89	10,595,514.18	7,671,864.71	3,716,112.58	1,818,000.00	1,898,112.58
预付设备款	6,304,602.51	1,706,800.00	4,597,802.51	12,133,973.28	1,862,640.63	10,271,332.65
留抵税额	31,698,993.01		31,698,993.01			
合计	56,270,974.41	12,302,314.18	43,968,660.23	15,850,085.86	3,680,640.63	12,169,445.23

其他说明：

无。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742,88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96,742,88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及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于敞口1.00亿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4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1,223,492.76
转账支票	207,028.55	
信用证		34,000,000.00
合计	12,207,028.55	55,223,492.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货款	105,844,373.63	64,544,753.93
工程款	78,032,805.67	102,434,440.38
设备款	14,813,382.93	23,295,382.04
运输装卸费	1,828,674.09	14,856,365.35
设计费、监理费等	2,311,049.72	13,944,267.00
合计	202,830,286.04	219,075,208.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能源集团呼伦贝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7,252,812.13	尚未结算
山东新煤机械有限公司	7,135,645.01	尚未结算
济南泉润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88,250.03	尚未结算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2,946,111.97	尚未结算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2,850.16	尚未结算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440,359.50	尚未结算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883.70	尚未结算
北京超越电缆有限公司	1,362,000.00	尚未结算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81,306.00	尚未结算

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乌尔其汉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653,001.54	尚未结算
沈阳电缆厂产品销售处	620,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澳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4,279.93	尚未结算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574,000.00	尚未结算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1,596.00	尚未结算
吉林省蛟河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尚未结算
哈尔滨智盛煤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49,084.04	尚未结算
扬州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545,800.00	尚未结算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7,040.00	尚未结算
合计	93,032,020.01	--

其他说明：

无。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076,744.02
预收个人负担社保款		26,293.52
预收其他		26,026.41
合计		3,129,063.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款		205,166,384.42
预收运费		16,745.80
关联方往来	11,915,851.63	

往来款	163,399,762.03	
预收食品销售款	47,794,197.29	61,016,437.59
合计	223,109,810.95	266,199,567.8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煤款	-205,166,384.42	新收入准则实行，重分类
关联方往来	11,915,851.63	新收入准则实行，重分类
往来款	163,399,762.03	新收入准则实行，重分类
合计	-29,850,770.76	——

26、应付职工薪酬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259,661.79	284,449,359.93	267,853,241.93	125,855,779.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657.89	26,095,315.23	13,851,428.82	12,573,544.30
三、辞退福利	55,596.50	866,110.00	866,110.00	55,596.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579,681.16	281,635.06	1,312,430.04	4,548,886.18
合计	115,224,597.34	311,692,420.22	283,883,210.79	143,033,806.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34,996.66	225,223,076.46	208,198,754.45	69,659,318.67
2、职工福利费	947,460.81	19,586,991.86	19,792,375.79	742,076.88
3、社会保险费	7,237,524.71	21,248,886.71	24,618,304.61	3,868,10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547.17	14,741,977.68	14,670,784.98	104,739.87
工伤保险费	2,907.47	1,362,446.59	1,360,503.24	4,850.82

生育保险费	3,997.71	364,464.49	361,580.88	6,881.32
境外当地保险费	7,197,072.36	4,779,997.95	8,225,435.51	3,751,634.80
4、住房公积金	736,313.34	10,535,956.04	8,184,461.42	3,087,807.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03,366.27	7,757,236.16	6,962,132.96	48,498,469.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97,212.70	97,212.70	
合计	109,259,661.79	284,449,359.93	267,853,241.93	125,855,779.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6,383.51	25,272,910.91	13,393,031.49	12,206,262.93
2、失业保险费	3,274.38	822,404.32	458,397.33	367,281.37
合计	329,657.89	26,095,315.23	13,851,428.82	12,573,544.30

其他说明：

无。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31,213.03	4,482,198.28
消费税	66,906.32	
企业所得税	47,578,442.38	58,090,78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103.09	143,573.43
矿产资源补偿费		6,249,898.58
价格调节基金		5,841,591.44
资源税	7,855,260.32	4,386,509.39
行业特别税金		952,418.45
印花税	67,731.38	641,610.52
关税		25,049.58
个人所得税	858,108.49	600,262.28
教育费附加	395,185.62	141,795.08

房产税	956,603.23	1,128,382.96
水资源税	689,906.90	
环境保护税	1,541,35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288.59	111,611.19
土地使用税	1,309,365.98	25,077.84
营业税	574.76	54,214.38
FIV 税金		37,528.68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土地增值税		450.31
其他	575,822.50	587,415.25
财产税	194,572.52	
合计	75,529,444.48	83,500,377.16

其他说明：

无。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8,837.36	39,977,480.31
应付股利	5,594,312.13	21,975,340.34
其他应付款	492,361,606.19	594,831,462.80
合计	498,204,755.68	656,784,283.4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8,837.36	38,992,688.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754.03
应付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117,600.00
应付融资租赁利息		756,437.50
合计	248,837.36	39,977,480.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 Limited	5,508,909.71	5,889,937.92
上海物流少数股股东股利		16,000,000.00
其他		
合计	5,594,312.13	21,975,340.3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69,773,979.34	212,764,049.76
单位及个人借款本金	245,079,783.63	262,439,300.00
单位及个人借款利息、违约金	18,640,393.51	77,877,590.29
保证金	1,780,444.29	5,266,465.83
勘探检测费	60,000.00	6,231,882.52
预提运费、工程审计费等	8,615,902.98	16,334,957.33
水利建设基金	122,925.32	4,285,550.98
个人往来款	1,543,409.34	5,957,450.47
代扣房租、赡养费、电费等	3,059,579.42	410,357.87
代扣代缴社保费	8,531,640.85	2,157,548.82
其他	31,616,319.12	1,106,308.93
押金	20,000.00	
居间服务费	2,635,773.24	
代支付利息	491,519.19	
预提费用	389,935.96	

合计	492,361,606.19	594,831,462.80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95,994.54	未结算
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	67,993,852.00	未结算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00.00	未结算
李璋耀	6,393,519.47	未结算
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	5,739,178.08	未结算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结算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076,284.45	资金紧张
淄博永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0	资金紧张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834,174.00	资金紧张
黑龙江德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21,653,002.54	--

其他说明

无。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999,999.97	194,666,666.68
合计	139,999,999.97	194,666,666.68

其他说明：

无。

3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2,374,800.00
抵押借款	205,695,000.00	359,999,999.97
保证借款	113,668,440.79	

合计	319,363,440.79	392,374,799.97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06年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亿元，期限3年，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以其坐落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9139.62m²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土地房屋权证》）和面积为5347.55m²房产（编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土地房屋权证》），合计14,487.17m²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等原因，华信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努力下，于2020年6月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161022001-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180,000,000.00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现大连和升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大连和升收回资金后将拟使用部分资金协助本公司改善经营和解决其他逾期债务。

基于以上背景，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拟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

2、2017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中江国际·金鹤 368 号新大洲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雪松信托向本公司发放了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及配偶、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2019年3月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增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为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其认为本公司经营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担保人担保能力存在风险等原因，雪松信托宣告本公司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在大连和升的努力下，于2020年6月大连和升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信托取得与新大洲控股签订的基于100,000,000.00元信托贷款签署的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在受让上述债权后，大连和升积极对外洽谈上述债权的解决方案，现大连和升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大连和升收回资金后将拟使用部分资金协助本公司改善经营和解决其他逾期债务。

基于以上背景，在长城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后，拟与本公司、新大洲实业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依法受让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双方约定利率。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9,895,837.72	10,700,358.78
合计	9,895,837.72	10,700,358.78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15,622,892.16	87,515,616.44	本公司担保
弃置费用	136,429,178.02		
合计	252,052,070.18	87,515,616.4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蔡来寅案：2020年1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796号判决书：1、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公司已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113,586,666.67元。

2、鑫牛基金案：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15日就该案出具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融盛和谐之间股权协议争议案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属违规担保，大概率认定为无效，无需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对案涉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基于担保函上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签字确认，并加盖了公章，债权人与担保人均存在有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大概率认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合计承担担保责任损失为175,094,356.16元的50%计87,515,616.44元，据此，公司在2019年已计提预计负债（担保损失）87,515,616.44元，2020年已计提预计负债13,626,666.67元，合计为101,142,283.11元。

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度冲回2020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13,626,666.67元，冲回2019年计提的预计负债87,515,616.44元，计入未分配利润，合计预计负债冲回101,142,283.11元。

3、弃置费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生产矿山及有责任人的闭坑矿山）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及使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31,473.82	16,840,965.31	3,226,045.87	19,546,393.26	详见表 1
合计	5,931,473.82	16,840,965.31	3,226,045.87	19,546,393.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物流购	2,699,375.23					-2,699,375.23		与资产相

地政府返还款								关
天津电动车购地政府返还款	2,502,444.76		57,860.04				2,444,584.72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配套款	729,653.83		29,481.00				700,172.8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16,840,965.31	439,329.60				16,401,635.7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说明：

无。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823,606.36			637,823,606.36
其他资本公积	7,826,415.33			7,826,415.33
其他		19,608,518.29		
合计	645,650,021.69	19,608,518.29		665,258,53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大连和升2020年7月、2020年12月针对华信信托和中江信托的债务豁免，本公司将其作为母公司的资本投入，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减：所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费用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42,441.74			52,342,441.74		52,342,441.74		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342,441.74			52,342,441.74		52,342,441.74		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83,091.77	13,568,680.60				13,568,680.60		30,351,772.3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83,091.77	13,568,680.60				13,568,680.60		30,351,772.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559,349.97	13,568,680.60		52,342,441.74		65,911,122.34		30,351,772.3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357,992.98	22,046,511.06	25,910,549.43	3,493,954.57
维简费	991,298.40	13,962,790.34	11,350,004.42	3,604,084.36
合计	8,349,291.38	36,009,301.40	37,260,553.85	7,098,038.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本期计提使用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294,639.73			72,294,639.73
合计	72,294,639.73			72,294,639.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422,653.55	-226,213,446.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000,159.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4,422,653.55	-181,213,287.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497,276.67	-613,209,36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2,342,441.74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2,751,608.29	
其他	87,515,616.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4,498,363.81	-794,422,653.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5,380,872.10	654,771,672.79	1,426,446,646.90	1,087,608,313.95
其他业务	13,727,098.30	4,279,782.41	12,752,025.33	3,483,348.26
合计	989,107,970.40	659,051,455.20	1,439,198,672.23	1,091,091,662.2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989,107,970.40	1,439,198,672.23	主营业务+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3,727,098.30	12,752,025.33	非主营业务
其中：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3,727,098.30	12,752,025.33	非主营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727,098.30	12,752,025.33	非主营业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75,380,872.10	1,426,446,646.90	主营业务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食品	125,138,783.77		125,138,783.77
煤炭	658,126,858.73		658,126,858.73
物流运输	192,115,229.60		192,115,229.60
其他业务	13,727,098.30		13,727,098.30
其中：			
内蒙古地区	658,763,829.54		658,763,829.54
上海地区	125,461,049.97		125,461,049.97
宁波地区	91,047,825.30		91,047,825.30
天津地区	4,082,671.30		4,082,671.30
其他地区	96,025,495.99		96,025,495.99
其他业务	13,727,098.30		13,727,098.3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履行时间：一般是依据合同约定，货物为与客户约定的相关产品计划交付的时点，运输劳务为将客户的标的物送达至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并签收完好的时点。

重要的支付条款：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煤炭货物付款为阶段性付款，分为合同签订后预付部分款项，和产品交付验收完

成后支付剩余款项；肉产品一般为先款后货或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部分款项，和产品交付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劳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收款。

企业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企业是否作为代理人）：除海外进口牛肉，有少量代理行为；其他业务和产品不存在代理人情况。

企业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本公司肉产品承担的逾期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均为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约定金额和实际履行义务之间的尾差退款。其他业务和产品不产在该情况。

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煤炭业务为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一般为双方合同签订的要求，产品质量的保证为双方签订合同在煤炭正常损耗及煤炭煤质化验正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保证。运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运输等质量保证一般为法定要求，运输质量保证期限以内的既定标准保证，不存在既定标准之外的产品质量保证。提供肉产品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即现行的及合同履行期间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且不低于公司的企业标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5,846,055.00 元，其中，147,919,483.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27,926,572.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5,661.06	1,216,910.89
教育费附加	2,265,409.06	2,277,975.05
资源税	63,721,927.98	61,595,485.10
房产税	4,186,919.57	3,407,559.07
土地使用税	2,761,124.31	3,182,599.01
车船使用税	20,504.62	12,759.22
印花税	1,072,221.11	970,45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5,397.10	1,512,338.50
水利建设基金	57,397.22	46,826.56
市政税		212,066.70
土地增值税	82,500.44	90,000.04
其他税费	10,408,098.62	2,244,729.11
合计	87,307,161.09	76,769,703.62

其他说明：

无。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补贴	22,844,381.36	21,979,070.25
运输装卸费		18,579,724.45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740,267.40	5,278,270.26
交通差旅费	232,975.94	762,655.77
材料消耗	1,311,625.65	1,955,387.39
水电费	369,505.38	429,608.74
修理费	554,524.70	1,566,369.65
折旧费	458,430.81	503,214.60
免站卸费		840,320.77
租赁仓储费	1,784,646.22	1,123,931.20
业务招待费	744,834.68	1,075,328.65
办公会议印刷书报	52,399.40	386,195.44
邮电通讯费	265,239.18	326,350.69
工会及教育经费	317,621.32	365,863.24
劳务费用		40,899.1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998,936.82	1,800,334.04
劳动保护费	133,579.64	75,312.25
居间服务费	2,329,987.12	3,774,952.28
其他	6,100,817.21	13,823,809.67
合计	42,239,772.83	74,687,598.50

其他说明：

无。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补贴	70,264,991.58	90,117,449.11
折旧费	17,274,731.40	11,103,569.89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08,379.86	25,709,096.80
社会保险	11,533,528.01	14,215,373.40
工会及教育经费	6,557,921.03	7,553,677.47

福利费	11,526,869.96	14,144,522.37
交通差旅费	1,463,037.35	3,798,611.15
业务招待费	1,940,208.27	2,733,833.77
修理费	14,716,652.34	20,870,151.85
审计评估费	3,624,945.63	4,870,681.13
租赁费	3,078,321.08	2,990,455.40
办公费	754,455.65	1,403,332.19
机物料消耗	1,108,077.69	2,421,585.87
水电、燃料动力	378,501.34	872,515.34
董事会费	1,081,873.02	113,225.07
住房公积金或补贴	3,297,974.78	3,214,793.12
邮电通讯费	269,040.36	397,634.31
法律事务费	2,619,838.37	10,188,358.67
试验检验费		10,023.24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		959,730.12
股证类费用	129,415.10	993,377.36
专业咨询费	2,752,717.21	12,485,925.95
其他	26,386,748.56	11,589,529.76
合计	203,468,228.59	242,757,453.34

其他说明：

无。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4,210,814.75	102,726,106.02
减：利息收入	2,239,203.24	1,089,717.41
汇兑损益	11,126,195.20	-2,287,876.94
融资费用	10,112,041.02	7,601,936.23
减：贴现收入		-314,093.77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441,861.45	1,036,976.80
其他	8,832,616.47	578,806.36
合计	132,484,325.65	108,880,324.83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90,598.52	14,360,428.2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680.32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241,900.71	-153,694,914.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666.67
股权转让收益		23,380.36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35,083,624.32	
其他	-5,447,538.89	
资产处置收益	9,081,973.64	
合计	476,158.36	-153,629,867.01

其他说明：

无。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281,391.35	-14,687,950.59
合计	-26,281,391.35	-14,687,950.59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00,903.3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1,568.38	-5,469,309.1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2,414,214.3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22,772.72	-69.06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305,599.72	-14,924,724.64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305,209.84	-47,597,862.2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5,376,667.27
十三、其他	-3,610,083.68	-6,821,023.89
合计	-57,705,234.34	-160,802,967.17

其他说明：

无。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447,833.17	29,877.58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167,692.44	1,142,356.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51,696.04	
罚款收入	158,340.00	478,107.40	158,340.00
其他	1,253,591.18	448,980.93	1,253,591.18
煤矿产能置换收入	43,018,867.88		43,018,867.88
诉讼赔偿收入		9,017,627.76	
合计	44,598,491.50	11,138,768.20	44,430,79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恒阳	天津市武清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7,860.04	57,860.04	与收益相关
上海恒阳	上海市嘉定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是	否		366,358.03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上海投资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18,138.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科技	牙克石市建设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9,832.4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10,000.00		5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3,225.26	
罚款支出	6,478,151.88	1,354,758.74	6,478,151.88
赔偿支出		87,908,779.20	
长期借款、往来借款违约金损失		21,938,318.55	
诉讼损失	117,205,893.69	14,217,502.32	117,205,893.69
税收滞纳金	11,708,388.63	8,890,267.37	11,708,388.63
其他	5,041,264.89	1,259,125.90	5,041,264.89
合计	140,943,699.09	136,051,977.34	140,943,699.09

其他说明：

无。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90,692.11	13,678,957.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72,775.95	7,541,438.46
合计	26,463,468.06	21,220,396.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7,443,780.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589,804.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184,029.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7,520.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0,814.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89,373.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11,501.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3,171.72
税收损失与最低预付款之间的差额	6,038,491.74
所得税费用	26,463,468.06

其他说明

无。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的铁运费	130,365,272.80	152,651,384.90
收政府补助、奖励款		11,950,265.60
收招投标保证金、风险抵押金、其他保证金	4,041,936.34	17,492,037.71
收到医保局拨药费		4,565,786.7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56,668.60	2,303,368.47
理赔款、保险费	5,936,116.50	1,398,507.90
备用金等往来款	52,038,334.25	574,202.59
房屋租赁收入	568,739.00	765,138.00
代收水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等		93,875.77
代收员工餐费		946,289.86
代收职工交来社保		175,370.20
进项税返还	577,521.65	660,376.11
收政府去产能奖补资金		18,030,000.00
收到浙江舟山普泰供应链往来款		59,500,000.00
其他		2,812,654.16
收到煤款、产能价款	49,416,831.11	
合计	244,701,420.25	273,919,258.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铁运费	120,031,486.50	152,644,967.9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44,129,431.87	29,090,096.66
个人备用金、往来款	1,811,466.56	1,976,088.76
能源科技往来款		7,200,000.00
林木、农地补偿款、资源整合补偿		145,381.6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36,976.80
代付水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等	14,431,285.26	266,132.91
付、退保证金		4,721,210.06
罚款支出	4,769,858.76	1,333,500.00
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189,237.68
代收代付款代拉美支付 224 厂延期交割费		5,260,951.68
其他		9,401,192.10
付国有资产流失追偿款	16,891,913.41	
法院暂扣款	4,884,170.00	

合计	206,949,612.36	213,265,736.1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能源科技款项	73,067.18	
合计	73,067.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ARDENT RESOURCES LIMITED 收购违约损失		6,737,000.00
合计		6,73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浙商银行江北支行		10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2,930,000.00
收到 TAI WO 借款		6,892,5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
大连宏丰永泰贸易		3,500,000.00
华夏银行释放保证金		1,345,458.93
浙商银行释放保证金		36,162.39
冻结资金解冻	4,013,212.28	
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合计	85,013,212.28	159,704,121.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公司借款	134,666,666.68	134,666,666.68
还华夏银行信用证		47,345,458.93
还恒旺借款		3,500,000.00
冻结资金		2,681,715.76
还华夏银行信用证手续费		214,281.57
偿还静安华谊本金		250,000.00
还静安和信借款		320,000.00
还静安贷款及利息	5,600,000.00	207,706.66
付北京恒睿通往来		200,000.00
还张超美借款		1,120,000.00
还林顺毅借款		2,000,000.00
还和附实业借款		1,500,000.00
还程丹借款	11,500,000.00	2,500,000.00
支付关于郭卫东民事纠纷扣款		5,190,000.00
还和附实业借款利息	10,461,466.00	1,000,000.00
还陈建军借款本金及利息	2,390,000.00	3,622,630.14
乌拉圭 22 厂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2,340,652.51
归还股东借款 50 万美金		3,504,000.00
还陈建军款		5,080,000.00
其他		9,593,380.21
支付枣矿借款	6,004,005.46	
冻结资金	2,864,250.39	
20200615 米筹案被强制执行扣款-本金 100 万及罚息	1,599,938.00	
支付林锦佳借贷按法院执行扣款	925,617.89	
上海恒阳怡亚通商票案法院执行扣款	22,765,710.19	
支付嘉德隆泰借款	47,148,286.03	
还 TAIWO 借款本金	3,923,220.00	
合计	249,849,160.64	226,836,492.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2,822,686.65	-615,841,47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705,234.34	160,802,96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625,976.83	135,547,905.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608,496.97	21,548,48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00,945.41	12,471,27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7,833.17	-29,877.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188.33	431,529.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210,814.75	110,328,04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15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91,707.79	21,408,6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95,460.96	-13,867,193.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44,188.79	140,838,82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16,086.37	50,606,88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712,570.86	253,331,690.43
其他	26,281,391.35	14,687,95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7,956.25	292,265,640.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40,128.31	167,436,535.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436,535.18	211,771,99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96,406.87	-44,335,461.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84,600.00
其中：	--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84,6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067.18
其中：	--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67.1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11,532.8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5,160,000.00
其中：	--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合并）	85,16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273,620.65
其中：	--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合并）	23,273,620.65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1,886,379.35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140,128.31	167,436,535.18
其中：库存现金	199,619.19	322,90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009,153.65	167,096,94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79.0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0,128.31	167,436,535.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71,106.22	6,320,281.16

其他说明：

无。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71,106.22	新大洲控股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冻结
无形资产	124,714,505.74	五九集团抵押贷款
股权冻结	315,783,784.85	见股权冻结明细
固定资产	46,334,201.14	海南实业查封、抵押
固定资产	33,433,502.71	天津恒阳查封
固定资产(河北金融)	120,692,261.86	五九集团抵押
固定资产(信达金融)	206,336,882.05	五九集团抵押
合计	852,366,244.57	--

其他说明：

其中股权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	执行案号	冻结股权	金额
1	程丹案	(2019)鄂0102民初1981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16,694,105.31
2	林锦佳	(2019)粤法执0307民初字第3648号	控股占投资股权	19,655,493.00
3	林锦佳	(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29,900,000.00
4	中江信托	(2019)赣01财保13号	投资占五九股权	20,000,000.00
5			控股占五九股权	90,000,000.00
6	爱晚宝案(安吉鼎业案)	(2019)浙0103民初2467号	控股占五九股权	20,883,061.00

7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0.00
8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控股占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		(2020)粤0304民初7861号	控股占圣劳伦佐游艇制造公司	21,664,600.00
10	蔡来寅案	(2019)粤03民初796号	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18,000,001.00
11	欠缴企业所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0)200602号	控股对上海投资股权	63,996,524.54
	合计			315,783,784.85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4,248.24	6.52	353,964.34
欧元	12,889.76	8.03	103,440.32
港币	864,947.60	0.84	727,939.90
乌拉圭比索	69,764,990.94		10,778,691.1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58,340.00	见本附注 50	158,34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90,598.52	见本附注 45	4,790,598.5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8、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8日	5,484,600.00	50.00%	购买	2020年09月28日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406,751.22	-1,739,387.15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92,289.8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776,910.15
合并成本合计	10,969,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69,2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20年9月30日，新大洲控股《关于受让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原本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性质发生变更的公告》（临2020-149），公告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575 号），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12月31日，能源科技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5.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89.19 万元，增值率为 42.27%（其中主要增资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2,348.24 万元、在建工程增值 764.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92.27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92.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57.1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6.92 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工商登记完成				

其他说明：

无。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85,160,000.00	51.22%	出售	2020年11月26日	工商登记变更	35,083,624.32	48.78%	48,758,035.30	81,103,178.45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80.20%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新大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51.00%										

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5、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食品销售	100.00%		新设合并
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子商务	60.00%	24%	新设合并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新设合并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采选	44.92%	6.08%	新设合并
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投资	100.00%		新设合并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新设合并
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游艇制造	75.00%		新设合并
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市	食品销售		100.00%	新设合并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食品加工		100.00%	新设合并
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	江苏	贸易		60.00%	新设合并

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合并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食品流通		51.00%	新设合并
SUNDIRO (HK)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贸易		100.00%	新设合并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食品流通		100.00%	新设合并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物流运输		100.00%	新设合并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销售		100.00%	新设合并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新设合并
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新设合并
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外购
FORESUN INVESTMENT CO.,LTD(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		100.00%	新设合并
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班牙	西班牙	实业投资		100.00%	新设合并
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贸易		100.00%	新设合并
RondatelS.A.22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分割		100.00%	外购
LirtixS.A.177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100.00%	外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通常情况下，当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时，母公司就拥有对该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下同），特别是董事会，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子公司处在母公司的控制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成为事实上的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母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体化。因此，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是母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的明显标志，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8,417,426.27		404,401,851.17
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6,423.87		129,468.3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832,438.01	1,666,203,697.19	1,833,036,135.20	860,701,046.28	147,025,188.57	1,007,726,234.85	280,575,846.13	1,676,023,068.56	1,956,598,914.69	947,036,018.12	123,804,812.58	1,070,840,830.70
海南圣劳伦佐	1,191,226.09		1,191,226.09	673,352.64		673,352.64	1,318,488.35		1,318,488.35	694,919.43		694,919.43

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363,429.50	-57,994,747.48	-57,994,747.48	152,922,293.06	701,031,879.58	-29,995,463.28	-29,995,463.28	377,398,264.48
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105,695.47	-105,695.47	21,737.74		-2,173,330.03	-2,173,330.03	-10,405.28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合营企业						
Lorsisnal S.A.	乌拉圭	乌拉圭	牛肉屠宰		50.00%	权益法核算
2、联营企业：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航空器零部件制造		45.00%	权益法核算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0.00%	权益法核算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货物运输		24.99%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LORSINALS.A	LORSINALS.A
流动资产	50,547,232.34	102,278,413.3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50,822.63	6,523,648.46
非流动资产	78,470,280.90	85,654,847.22
资产合计	129,017,513.24	187,933,260.53
流动负债	94,752,124.86	146,625,509.85
非流动负债	33,489,055.77	30,221,014.34
负债合计	128,241,180.64	176,846,52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6,332.58	11,086,736.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8,166.29	5,543,368.1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43,368.17
营业收入	322,410,252.87	417,217,695.91
财务费用	4,428,359.30	3,543,638.27
所得税费用	-110,572.01	590,866.25
净利润	-26,825,111.79	-36,424,927.26
其他综合收益	392,436.59	345,373.72
综合收益总额	-26,825,111.79	-36,079,553.5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航新大洲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 流有限公司	中航新大洲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源商城商 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物 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4,368,694.91	401,367,554.65	24,465,543.90	101,127,763.70		
非流动资产	276,204,277.30	740,415,807.06	2,279,591.14	284,100,795.44		
资产合计	360,572,972.21	1,141,783,361.71	26,745,135.04	385,228,559.14		
流动负债	148,961,468.88	114,981,913.55	12,444,882.54	136,621,104.93		
负债合计	148,961,468.88	114,981,913.55	12,444,882.54	136,621,104.93		
少数股东权益			7,007,123.73	248,607,45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611,503.33	1,028,769,180.85	7,293,128.77	111,873,354.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225,176.50	411,507,672.3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225,176.50	411,507,672.32		111,873,354.39		
营业收入	41,350,402.22	122,511,868.84	63,834,795.78	111,505,053.66		
净利润	-36,633,082.09	-23,720,979.35	4,400,146.42	899,382.42		
综合收益总额	-36,633,082.09	-23,720,979.35	4,400,146.42	899,382.42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30,883.20	2,171,229.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80,693.37	-518,929.60
--综合收益总额	-1,080,693.37	-518,929.60

其他说明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LORSINALS.A		-1,569,803.60	-1,569,803.60

其他说明

1、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对LORSINALS.A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6,000,000.00美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阳拉美对LORSINALS.A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确认的损益调整为-4,603,890.98美元，已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为-221,317.23美元，已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10,380,180.37美元，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794,611.42美元。

2、根据新大洲控股2021年2月3日《关于对参股公司 LORSINAL S.A.增资事项的公告》，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对LORSINALS.A 的债权921,630.00美元转为股权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50.00%。

3、LORSINALS.A 2020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87,472.00美元，恒阳拉美本期已确认投资收益

-1,716,241.42美元，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27,494.58美元，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按美元平均汇率折算为-1,569,803.60元。

3、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法务审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251,905,855.87						251,905,855.87
长期借款（本金）					319,363,440.79		319,363,440.79
长期借款（利息）		248,837.36					248,837.36
合计	251,905,855.87	248,837.36			319,363,440.79		571,518,134.02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2020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币、乌拉圭比索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乌拉圭比索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3,964.34	103,440.32	727,939.90	10,778,691.10	11,964,035.66
应收账款	130,138.74			17,362.76	147,501.50
其他应收款	44,469,141.84	139,259,955.97	6,045,411.58	8,244,387.33	198,018,896.72
小计	44,953,244.92	139,363,396.29	6,773,351.48	19,040,441.19	210,130,433.8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028.55	207,028.55
应付账款				3,381,301.06	3,381,301.06
应付职工薪酬			37,874.79	5,451,416.93	5,489,291.72
其他应付款	839,391,951.85	29,516,032.89	31,370,654.13	67,630,120.60	967,908,759.47
应交税费		2,209,110.11		1,640,568.66	3,849,678.77
小计	839,391,951.85	31,725,143.00	31,408,528.92	78,310,435.80	980,836,059.57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期末应付利息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80,128,391.70	128,391.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319,363,440.79		392,374,799.97
长期借款利息	248,837.36		56,224,610.44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251,905,855.87	65,406,089.20	
小计	651,646,525.72	65,534,480.90	448,599,410.41

说明：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系民间借贷，年化利率分别为24%、19%、18%、17.4%、15%、12%、10%、9.50%、8.04%、8%、4.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大连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150,000.00	13.25%	13.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连和升”）于2007年7月18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大连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13.25%。

大连和升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于2019年5月5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是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未经加工的豆类、薯类、谷类、矿产品（销售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京粮和升对新大洲控股的持股比例为2.8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文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本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陈阳友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第一大股东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上海金和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岳阳恒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通知书》（（2021）黑02破1号）、《民事裁定书》（（2020）黑02破申1号），本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被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齐齐哈尔法院通知恒阳牛业的债权人应在 2021年4月10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债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64,647.38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68,689.91	1,600,000.00	否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肉产品	57,007.74		否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3,531,323.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13,170,725.50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8,036,160.05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5,192,147.34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3,073,955.29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肉产品	9,034,718.72	66,751,872.43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781,908.14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4,906,810.34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肉产品		6,729,882.24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肉产品	90,855.49	13,170,725.50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958,661.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牛基金）	227,963,497.86	2017年08月31日	2020年08月30日	否
尚衡冠通（蔡来寅）	40,000,000.00	2017年06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尚衡冠通（蔡来寅）	30,000,000.00	2017年09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阳牛业和陈阳友（为本公司向中江信托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9年12月15日	否
陈阳友（为五九集团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2018年05月21日	2021年05月21日	否
陈阳友（为五九集团向信达金融租凭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2018年09月17日	2021年09月16日	否
陈阳友、恒阳牛业（为	10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30日	否

宁波恒阳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陈阳友、许树茂（为宁波恒阳向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4,300,000.00	2018年09月10日	2019年09月10日	否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为本公司向林锦佳融资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1月12日	否
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为本公司向林锦佳融资提供担保）	18,500,000.00	2018年11月09日	2019年02月08日	否
许树茂、沙张峰（为本公司向李璋耀融资提供担保）	4,443,1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2018年1月19日、3月19日、3月23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分别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及其控制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向债权人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鑫牛基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牛基金1号或融盛咨询”）提交的一份《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补偿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出具《担保函》。按照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00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按照海南实业出具的《担保函》，海南实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00元，补偿款9,539,140.00元、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天津恒阳出具的《担保函》，天津恒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00元，补偿款9,539,140.00元、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因上述担保，2018年5月，鑫牛基金、鑫牛基金1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总标的额为227,963,497.86元，其中：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119,987,880.46元，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为227,963,497.86元。导致公司在平安银行一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1,325,933.85元，海南实业和天津恒阳的房屋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1.30亿元。

2019年8月19日，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本案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中止；2020年3月10日，第二申请人融盛咨询（鑫牛基金1号）向仲裁庭提交《请求恢复仲裁程序、尽快安排开庭的申请》，请求仲裁庭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15日就该案出具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融盛和谐之间股权协议争议案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属违规担保，大概率认定为无效，无需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对案涉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基于担保函上非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签字确认，并加盖了公章，债权人与担保人均存在有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2021年4月19日，本案仲裁庭做出终局裁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2018年，本公司原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7,0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蔡来寅于2019年3月起诉，（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蔡来寅）偿还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为1,400.00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控股、讷河新恒阳、许树茂为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2020年1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796号判决书：1、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公司已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113,586,666.67元。

2020年12月3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2021年3月，恒阳牛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正在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申报债权。

同时，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我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公司与前海汇能于2017年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与前海汇能于2017年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月5日公司向前海汇能实际借款3,000.00万元，并指定收款单位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截止2020年6月30日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利息22,463,972.6元。

2019年11月29日，前海汇能以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于2020年6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开庭。鉴于该借款事项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办理，《借款合同》签订时，公司并不知情，据公司说明，《借款合同》所盖新大洲控股公章疑为时任名义法定代表人陈阳友安排私刻的备用公章，非公司正式公章。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汇能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华商长字法顾意见(2020)第[041504]号）》，该借款公司存在无需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对案涉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可能，目前正在司法诉讼。公司是否承担还款责任有待进行诉讼判决确认，如果诉讼判决确认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公司将尚衡冠通占款与前海汇能借款对抵，对公司无实质影响；如果诉讼判决确认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基于尚衡冠通目前的偿债能力，可能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新大洲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3000万元、律师费7万元、保全担保费20152.01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9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在二审阶段。

同时，公司与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1、若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二审法院出具判决结果且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乙方将上述资金退还甲方，并完成资金占用相关债权的账务处理。2、若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二审法院出具判决结果且乙方需承担责任或承担部分责任。甲方同意并承诺根据上述借贷合同纠纷案终审结果，乙方应向尚衡冠通追偿占款额在上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资金中扣减，不足时由甲方补足。乙方向甲方承诺，若在按判决结果扣减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退还给甲方，并相应完成相关占用资金债权转让给甲方的账务处理。3、若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二审法院未作出判决。

双方约定依据一审法院判决结果计算债权转让金额，办理双方之间上述债权的转让。2021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债权的转让，并相应完成相关占用资金债权转让给甲方的账务处理。待二审法院作出判决后，再根据实际判决金额多退少补进行调整。4、若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二审法院未作出判决，在之后二审法院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的，之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作撤消处理，乙方退还甲方上述资金，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逾 期	担保单位
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九集团	2018.05.21— 2021.05.21	10,200.00	3,000.00	否	双方股东和陈阳友担保
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九集团	2018.09.17— 2021.09.16	20,000.00	4,999.99	否	新大洲控股担保借款
3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2-2021.09.21	10,000.00	55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4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2-2021.09.21		5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5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3-2021.09.22		5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6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3-2021.09.22		5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7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3-2021.09.22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8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4-2021.09.23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9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4-2021.09.23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0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4-2021.09.23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1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5-2021.09.24		9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2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5-2021.09.24		83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3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5-2021.09.24		78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4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28-2021.03.27		7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5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恒阳	2020.09.30-2021.03.29		500.00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新大洲实业、新大洲投资担保、大连和升
16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恒阳	2018.10.09-2019.04.08		10,000.00	5,080.00	是
17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7.06.06— 2018.05.31	20,000.00	350.00	是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信用担保

18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7.06.16— 2018.06.12		1,000.00	是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信用担保
19	上海甄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乌拉圭	2019.12.01-2022.11.30	2,936.21	2,544.71	否	新大洲控股、海南实业担保借款
	合计			73,136.21	26,174.70		

1、恒阳牛业向票据受让人背书转让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交易取得的由上海恒阳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受让人以此票据对应的债权为基础资产在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为支持上海恒阳和恒阳牛业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作为保兑人，为上海恒阳在总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采购牛肉应付账款或因此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电票）提供保兑。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同意作为保兑人，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期2年。

2、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与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宁波恒阳在相关商务合同项下对商务合同买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恒旺申请融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理授信期限为6个月。宁波恒阳向恒旺取得借款本金5,430.00万元，已归还35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5,080.00万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陈阳友、许树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案件仍在一审审定阶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70,952.17	9,150,912.13

说明：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的奖金。

（4）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02,989.77			
应收账款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194,762.84	
预付账款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			50,791.00	

	有限公司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62,138.44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505,471,171.83	10,843,610.44
	LORSINALS.A.			6,429,475.21	64,294.75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26,666.67	7,457,894.98	47,078,767.12	3,729,182.19
	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77,135,230.69	4,645,532.51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11,361.70		7,514.1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705.43	655,705.43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197,249.06	197,249.06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72,265.00	72,265.00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41,889.38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85,484.13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12,350,943.61	
合同负债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11,915,851.63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10,423.49	106,730.31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9,319.31	2,038,291.45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5,489.38	5,489.38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338.10	4,338.10

7、关联方承诺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1、重要承诺事项”。

8、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国有股权后3年内, 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 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 同时, 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 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 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中, 除本公司及上海新大洲投资, 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 如有, 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和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 3)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转让)共同承诺, 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能源科技协议中, 除本公司、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及能源科技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 如有, 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房产(面积14,487.17平方米), 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贷款18,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180,000,000.00元, 期限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2020年4月16日, 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与华信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受让华信信托持有的该笔债权本息, 并向本公司承诺自受让日起展期一年。2020年6月, 大连和升受让了华信信托18000万元债权和中江信托10000万元债权。2020年8月, 大连和升将上述两笔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长城资产成为公司债权人。2020年8月, 公司与长城资产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及或连带保证合同, 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长城资产, 抵押金额为319,363,440.79元。见2020年8月21日公告《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拟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 5) 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名下胜利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证抵押方式向工行牙克石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借款期限为73个月。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贷款期末余额60,000,000.00元。
-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游艇会于2015年12月向上海航漾游艇有限公司销售一艘70英尺玻璃钢动力游艇, 销售价格2,500.00万元人民币, 游艇会承诺该游艇质量担保期限为5年, 同时承诺交付满5年后, 游艇会按照该游艇购买价格的50%回购游艇的全部或部分产权, 买方(上海航漾游艇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出让全部或部分产权, 也可以选择保留全部或部分产权。
- 7) 2015年5月28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通过分三次受让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6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圣帝诺香港以货币800.00万美元完成了前二期受让款的支付(其中第二期受让款480.00万美元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支付), 购买了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25%股份。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于1984年成立于香港, 作为游艇销售公司专注于亚洲游艇行业的发展, 除了经纪业务外, 还提供租赁、游艇管理、船员培训、保险和维修服务, 并给予游艇船东全方位的支持。2020年4月, 公司与CONTINENTALMARINEINTERNTIONALLIMITED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25%股权以2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CONTINENTALMARINEINTERNTIONALLIMITED公司。
- 8)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之补偿

协议,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承诺,目标公司(22厂及177厂)2017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70.20万美元,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15.30万美元,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47.00万美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332.50万美元。如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审计,目标公司(22厂及177厂)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共实现扣非净利润-1,258.66万美元,业绩承诺方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恒阳牛业依据业绩之补偿协议应补偿本公司12,671.06万美元。根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尚衡冠通等有关主体涉诉及仲裁情况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华商长字尽调报告(2020)第[041501]号),经调查核实,据不完全统计,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41,088.255万元,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8,000.00万元,作为被保全人的案金额为19,520.00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17,827.5626万元,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额被冻结金额为42,007.0093万元,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是恒阳牛业的对外投资平台,其无实际偿债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应获得目标公司(22厂及177厂)原转让方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的业绩补偿12,671.06万美元计入2019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3月,恒阳牛业宣布破产重整,2021年4月,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债权。

- 9) 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与上海莱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锐、蔡尚重、王超、林琦煌、王华军、赵晓静和邢子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上海莱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250.00万元,其中上海投资出资1,150.00万元,占出资总金额18.40%,约定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投资尚未支付投资资金。
- 10) 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以账面原值273,765,279.10元的部分采煤设备作抵押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200,000,000.00元,期限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30,000,000.00元,本公司按持有五九集团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五九集团以账面价值267,788,441.73元的部分采煤设备和井巷资产作抵押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200,000,000.00元,期限自2018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49,999,999.97元,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持有五九集团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其配偶刘瑞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11) 大连和升对桃源商城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经交易双方确认,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40%股权的价值42,162.664万元作价及/或支付现金10,544.07万元作为对价,置换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应收账款527,067,303.63元。鉴于目前桃源商城存在如下为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情形:

(1) 以合计18,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营口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 以10处不动产为信得嘉和5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对关联企业信得嘉和5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第(1)项抵押担保承诺,如营口德祥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借款到期未偿还或亦未获得展期,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在桃源商城以18,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代为清偿营口德祥的借款。

针对上述第(2)项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大连和升承诺,如盛京银行人民币52,000万元借款无法偿付,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向盛京银行代为清偿该笔借款;大连和升还承诺为桃源荣盛现金对价部分,在桃源荣盛无法支付时,由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通过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为桃源荣盛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大连和升承诺,如因未能妥善解决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或由于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桃源商城股权价值在未来发生减值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40%股权的减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 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五九销售诉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欠付煤炭销售款一案，于2017年9月2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2017）内07民初2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共欠付五九销售煤炭销售款30,166,836.35元，由担保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31日前给付10,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给付20,166,836.3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煤炭销售款尚有4,748,522.94元未收到。
- 2) 2018年1月19日、3月19日、3月23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分别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及配偶刘瑞毅及其控制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债权人鑫牛基金、鑫牛基金1号提交的一份《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补偿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出具《担保函》的有关仲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交易”。
- 3) 蔡来寅诉本公司、尚衡冠通、恒阳牛业、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许树茂、徐鹏飞担保合同纠纷案件。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交易”。
- 4) 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2厂收到原自然人股东ManuelPereira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的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5,048,347.00元的资产扣押封存。截至本报告日止，公司正在与ManuelPereira进行协商。
- 5) 2019年4月，本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琼0108民初2527号。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1,027,602.40元。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请求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货款48万元及利息（以48万为本金，从2000年9月7日至被告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原告48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 6) 2019年4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20,883,060.93元。本公司与2020年3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2467号，裁定本公司和上海恒阳贸易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安吉鼎业15,272,256.07元；本公司和上海恒阳贸易于本判决后十日内支付安吉鼎业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279.18元（暂计至2019年3月19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15,272,256.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支付律师代理费230,000.00元。一审判决：1、本公司和上海恒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15,272,256.07元；2、本公司和上海恒阳于本判决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279.18元（暂计至2019年3月19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15,272,256.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3、律师代理费230,000.00元。二审维持原判。
- 7) 2019年11月，李璋耀诉本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4,979,684.00元。李璋耀请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443,1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3月7日开始，按年利率24%计算，暂计至2019年6月24日利息为325,827.00元），支付律师费210,757.00元。一审判决：1、支付原告本金4443100元及利息（以本金44431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基数，自2019年3月7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同时支付律师费3000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13943.12元，公告费300元。2、许树茂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45191由被告承担，我司还未履行判决。
- 8) 张天宇担保案：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于2018年1月4日向自然人张天宇借款2,300.00万元，年利息率24%。2018年5月24日，张天宇与尚衡冠通、本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共同签署《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至2018年5月24日尚衡冠通尚欠张天宇本金1,826.35万元，年利息率24%，至2018年6月24日一次性还清。本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2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536号）终审判决，因该担保未经新大洲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属违规担保，本公司无需对尚衡冠通向张天宇借款承担担保

责任。2020年7月张天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张天宇的再审申请。

- 9) 2019年4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3203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支付利息1130400元（截止2019年1月29日，自2019年1月30日起，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23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林锦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执行中。
- 10) 2019年4月，本公司收到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借贷纠纷案，涉及金额19655493元。本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3648号，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50万元；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9日起，以本金18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12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林锦佳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执行中。
- 11) 2020年6月，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诉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要求偿还退货款851,995.93元及利息，涉及金额851,995.93元。2021年4月20日，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2021年6月30日前，上海恒阳支付斗品膳20万元，若无法按期支付，则斗品膳有权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23万元货款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
- 12) 2020年7月，泰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王磊、潘旭在香港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要求恒阳香港偿还本金100万元美金，借款利息等，王磊、潘旭承担连带责任，涉及金额1047500美金。2021年1月31日仲裁委作出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尚欠本金644163.01美元及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裁决做出之日，按照年利率19%的利息13412.80美元，共计657575.81美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按年息19%或每日335.32美元支付从本裁决做出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2月1日）起，直至完全支付尚欠本金之日期间的利息。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案申请人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共计港币585007.48元）由三位被申请人承担，并且在收到本裁决书后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港币585007.48元及按年利率8%或每日港币128.22元计算，本裁决做出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2月1日）起，直至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目前，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还未履行裁决。
- 13) 2020年7月，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建筑合同纠纷，要求支付建设工程施工款2932001.82元及利息，涉及金额2932001.82元。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 14) 2020年9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诉控股、宁波恒阳、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要求支付回购款51102632元、利息、律师费等，涉及金额51605264元。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 15) 2020年10月，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诉新大洲控股、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要求返还货款48万元及利息581479.61元，涉及金额1061479.61元。2020年12月28日，法院一审判决：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原告48万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请。
- 16) 2020年1月，北京市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要求：判令柯林斯达公司给付鑫华源公司拖欠机电安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1669773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枣庄矿业公司、新大洲公司、山东国惠公司对柯林斯达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涉及金额1669773元。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 17) 2020年12月，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牙克石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仲裁，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587.64万元及律师费等，涉及金额595640元。该案目前仍在仲裁审理中。
- 18) 因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及其他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0年3月	陈艳民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485.5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陈艳民造成的经济损失4416.59元; 驳回原告陈艳民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7月26日	*ST大洲: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	2020年3月	王毅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424,095.9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王毅造成的经济损失771227.98元; 驳回原告王毅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3月19日	*ST大洲: 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3	2020年5月	朱东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6,637.67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1250.72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2020年3月19日	*ST大洲: 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4	2020年5月	许光宗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525.1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516.94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5	2020年5月	曾全香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9,125.19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646.58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6	2020年5月	申献敏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970.2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487.02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7	2020年5月	栾景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3,570.72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8675.5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8	2020年5月	曹国庆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0,922.6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537.52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9	2020年5月	周韵洋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046.32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91.65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0	2020年7月	曹润秋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2,442.2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9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1	2020年7月	黄建成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1,002.26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6496.87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2	2020年7月	段保罗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791.46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70.69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3	2020年7月	汪永康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283.6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97.5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4	2020年7月	陈振兴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933.3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驳回原告陈振兴的诉讼请求		
15	2020年7月	肖瑶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217.57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985.26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6	2020年7月	胡耀华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939.7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274.07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7	2020年7月	李辰阳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3,994.75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629.9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8	2020年8月	管正武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0,807.3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二审中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275.9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19	2020年10月	李长山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2,816.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0	2020年10月	黄海明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0,782.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1	2020年10月	冯济强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8,853.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2	2021年1月	倪嘉麒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70,067.46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3	2021年1月	倪练平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568.08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4	2021年2月	管弦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6,980.00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5	2021年4月	陈守全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5,788.35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6	2021年4月	王学荣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242.41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7	2021年4月	吴文	本公司	证券虚假		诉求支付因虚假	一审中			

	月			陈述责任 纠纷	90,292.22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28	2021年4 月	肖红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25,082.36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29	2021年4 月	黄明 英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628.86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30	2021年4 月	蒋国 龙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46,275.37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31	2021年4 月	苏俊 铭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6,432.80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32	2021年4 月	张桂 先	本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374,424.28	诉求支付因虚假 陈述造成的损失， 承诺诉讼费用等。	一审中			

B)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交易”。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重要的调整事项

鑫牛基金违规担保案：为原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向鑫牛基金出具《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提供担保事项，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度冲回2020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13,626,666.67元，冲回2019年计提的预计负债87,515,616.44元，计入未分配利润，合计预计负债冲回

101,142,283.11 元。

3、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 关于蔡来寅违规担保案，2020年1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796号判决书：1、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年12月3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2021年3月，恒阳牛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正在就蔡来寅违规担保案申报债权。2021年4月，公司收到大连和升承诺函，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我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 2) 2021年4月，公司收到大连和升付来上年恒阳牛业出具大连和升保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款39,402,989.77元，以前年度原大股东尚衡冠通及其关联企业违规资金占用清零。
- 3)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恒阳牛业破产重整通知。2021年4月，公司向恒阳牛业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四笔债权，其中，恒阳拉美就乌拉圭22及177厂收购业绩承诺事项申报债权12878.39万美元，上海恒阳就恒阳牛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申报债权3,940.30万元，本部就蔡来寅违规担保申请债权1,619.33万元。
- 4) 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1,545,978.07元，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86,880,092.46元结转下年度。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煤炭产品分部	物流服务分部 (1-11月)	食品加工及贸易 分部	游艇服务分部	投资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833,036,135.20		641,513,675.13	61,885,983.32	4,168,017,137.74	-3,773,440,571.64	2,931,012,359.75
负债总额	1,007,726,234.85		569,571,259.68	90,493,814.77	2,050,133,809.21	-1,730,163,693.81	1,987,761,424.70
营业收入	659,363,429.50	250,654,025.00	127,347,951.03		3,188,313.13	-51,445,748.26	989,107,970.40
营业成本	381,628,513.69	195,422,166.29	127,430,539.26		1,232,078.84	-32,258,506.82	673,454,791.26
利润总额	-32,532,958.01	28,937,334.43	-116,645,542.75	-15,599,158.37	-226,721,950.56	36,203,056.67	-326,359,218.59
净利润	-222,630,539.72	20,674,512.05	-109,135,726.87	-15,599,158.37	-227,147,454.02	201,015,680.28	-352,822,686.6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有5个报告分部：煤炭产品分部、物流服务分部、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游艇服务分部、投资分部。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煤炭产品分部：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分部：已于2020年11月出售，见《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食品加工及贸易分部：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Rondatel S.A. 22、Lirtix S.A. 177。

游艇服务分部：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分部：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4、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727.78	41,666.67
其他应收款	899,531,168.62	979,908,688.73
合计	899,609,896.40	979,950,355.4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27.78	41,666.67
合计	78,727.78	41,666.6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	932,512,744.46	1,014,281,450.26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480,993.00	2,800,000.00
备用金	178,509.97	69,861.24
其他	7,317,601.20	
合计	940,489,848.63	1,017,151,311.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7,142.01		38,139,764.78	37,242,622.7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95,239.43		50,000.00	7,445,239.43
本期转回	3,729,182.19			3,729,182.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8,915.23		38,189,764.78	40,958,680.01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47,653.90
1 至 2 年	1,357,681.07
2 至 3 年	1.20
3 年以上	5,168,236.27
3 至 4 年	124,478.00
4 至 5 年	4,745,468.27
5 年以上	298,290.00
合计	12,673,572.4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54,441,180.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8.32%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1,550,900.04	1 年以内、1-2 年	27.81%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2,450,234.97	1 年以内	7.70%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277,258.42	1 年以内	4.28%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189,764.7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4.06%	38,189,764.78
合计	--	866,909,338.49	--	93.21%	38,189,764.78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9,982,384.88	15,916,248.67	1,404,066,136.21	1,403,090,471.47	15,916,248.67	1,387,174,222.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30,883.20		1,630,883.20	2,171,229.89		2,171,229.89
合计	1,421,613,268.08	15,916,248.67	1,405,697,019.41	1,405,261,701.36	15,916,248.67	1,389,345,452.6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193,074.34	16,891,913.41				391,084,987.7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679,883,021.13					679,883,021.13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3,752.33					2,083,752.33	15,916,248.67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31,014,375.00					31,014,375.00	
合计	1,387,174,222.80	16,891,913.41				1,404,066,136.21	15,916,248.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171,229.89			-540,346.69							1,630,883.20	
小计	2,171,229.89			-540,346.69							1,630,883.2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171,229.89			-540,346.69							1,630,883.20	

(3) 其他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7,367.92	
合计			77,367.92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3,285.58	-259,46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1,666.67
合计	-503,285.58	-217,798.13

5、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7,83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9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12,900.03	主要系控股母公司预提蔡来寅担保案预计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6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689,336.09	

合计	-115,445,315.7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9%	-0.4084	-0.4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3%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